

# 崇實黜奢：論嘉慶朝內務府財政\*

賴惠敏\*\*

## 摘要

過去對嘉慶朝的財政存在「和珅跌倒，嘉慶吃飽」的刻板印象，以為查抄和珅家產即能解決財政問題。本文從清朝檔案瞭解和珅家產數量，約佔嘉慶皇室財政兩年收入。嘉慶皇室的財政來源依循乾隆時期，利用關稅盈餘繳交內務府，並提升人參變價銀。內務府關稅盈餘逐漸定額化，主要仰賴粵海關洋商的辦貢銀以及認購昂貴的人參、珠寶、毛皮等。鹽務方面，長蘆、兩淮的鹽政衙門辦公銀、規費、帑息銀等，為內務府重要收入之一。儘管嘉慶皇帝號稱節省，卻令兩淮鹽政將節省活計的銀兩繳交內務府，鹽商又捐輸玉貢銀、萬壽盛節銀兩等，為內務府大宗收入。內務府從鹽政衙門獲取數十或百萬銀兩，長蘆鹽政數量不多，不過一、二十萬兩，以兩淮的鹽政給的銀兩為主。可見嘉慶朝的內務府收入建立在苛捐雜稅上。乾隆皇帝在位時大力興修寺院，嘉慶皇帝較為簡樸，他撥了一千多萬兩到戶部、軍需，以及修理河道等。白蓮教戰爭時，嘉慶皇帝節省個人用度，大幅縮減造辦處的活計，不過，他個人喜歡看戲，在官廷演戲、陵寢的修繕支出數量也不少。綜上所述，嘉慶皇帝強調「崇實黜奢」，實有階段性，前期因戰爭因素較為節省，戰爭結束後開始享受帝王的品味；並且節流而不願開源，導致關稅和礦稅沒有增長。道光皇帝必須面對這些問題，推行鹽務改革以及面臨鴉片戰爭以後的對外關係，可見嘉慶皇帝這種保守的作風為清朝埋下衰敗原因之一。

關鍵詞：嘉慶皇帝、皇室財政、咸與維新

\* 本文曾於2018年12月27日中研院近史所討論會報告，承蒙賴建誠教授、呂妙芬所長、康豹教授、李達嘉教授、巫仁恕教授、林美莉教授、孫慧敏教授、賴毓芝教授、雷祥麟教授、王士銘博士，以及集刊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撰寫論文期間承蒙戴瑩瑩教授惠賜 *The White Lotus War: Rebellion and Suppress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一書，讓我對嘉慶朝的財政史有更深入瞭解。本文為科技部補助計畫「清中葉後的皇室財政」（編號：MOST 107-2410-H-001-005-MY3）成果之一。撰寫期間助理王中奇女士、黃文貞女士、衛姿仔女士協助查詢資料，一併於此致謝！

收稿日期：2020年2月13日，通過刊登日期：2020年6月8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一、前 言

過去清史研究著重於十七、十八世紀，及鴉片戰爭以後的歷史。近二十多年來，十九世紀初期的歷史也開始為學者關注。關文發教授《嘉慶帝》一書，討論嘉慶皇帝統治初期，他打著「咸與維新」旗號，廣開言路、除弊懲貪、糾錯平冤、黜奢崇儉、整頓吏治，使嘉慶初年出現新的氣象。然而，嘉慶皇帝許多匡正時弊的措施都因他優柔寡斷的態度沒徹底執行，導致清朝國勢無法扭轉衰退命運。<sup>1</sup>張玉芬〈論嘉慶初年的「咸與維新」〉亦探討嘉慶皇帝親政為遏止清朝走向衰敗的趨勢，維新政策首鼠兩端、三心二意，導致維新失敗。劉紹春討論嘉慶在財經的治理和整頓，譬如清釐漕務積弊、辦理倉庫虧空、礦業政策等，皇帝採取保守妥協的無可奈何政策，以及過分強調政局的穩定，僅求「節流」不願「開源」，不能根本解決財政困難。其結論是嘉慶皇帝在財政經濟領域的治理整頓是失敗的。<sup>2</sup>

近年來，西方學界討論嘉慶皇帝的著作也增加，Daniel McMahon, *Rethinking the Decline of China's Qing Dynasty: Imperial Activism and Borderland Management at the Tur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探討嘉慶時代的嚴如熠參與平定白蓮教，肯定地方菁英對國家貢獻。<sup>3</sup>羅威廉(William T. Rowe)幾年前對東西方學者討論嘉慶皇帝的論著做一番梳理，他認為嘉慶時重印以前被查禁的書籍，漢族士大夫出版邊疆史料，不用擔心觸犯忌諱，在這之前邊疆知識基本上是滿洲和蒙古行政人員的專屬。<sup>4</sup>王文生則讚揚嘉慶朝守成的概

---

<sup>1</sup> 關文發，《嘉慶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sup>2</sup> 張玉芬，〈論嘉慶初年的「咸與維新」〉，《清史研究》，1992年第4期，頁49-54；劉紹春，〈簡論嘉慶皇帝在財政經濟領域的治理整頓〉，《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3年第3期，頁66-71。

<sup>3</sup> Daniel McMahon, *Rethinking the Decline of China's Qing Dynasty: Imperial Activism and Borderland Management at the Tur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15).

<sup>4</sup> 羅威廉，〈乾嘉變革在清史上的重要性〉，《清史研究》，2012年第3期，頁150-156。

念，是清朝再次進入一個「可持續性的政治發展」。而且，對嘉慶皇帝及其朝廷多方面的積極行動，對清帝國的歷史確實有長遠的影響。<sup>5</sup>2018年羅威廉 *Speaking of Profit: Bao Shichen and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一書出版。此書以包世臣為核心，關注嘉慶皇帝在變革中所做努力，肯定嘉慶革新並非象徵朝廷衰落，而是延長盛世。<sup>6</sup>按理說嘉慶皇帝若企圖維新，為何有見地的洪亮吉、包世臣都不受重用？洪亮吉還因直言敢諫而流放伊犁，那「維新」的內容究竟是什麼？此為本文擬探討的問題之一。

歷史上對嘉慶皇帝頗多正面評價，如昭槿《嘯亭雜錄》載：「親政之始，政治維新，一時督撫罔非正人。」<sup>7</sup>朝鮮使臣說他度量豁達，相貌奇偉。乾隆六十年（1795），《朝鮮王朝實錄》載：「皇子時存四人，而第八子永璇性行乖戾，屢失上意，第十一子永瑛柔而無斷，第十五子永琰度量豁達，相貌奇偉，皇上以類己最愛，中外屬望焉，第十七子永璘輕佻無威儀。」<sup>8</sup>乾隆選擇嘉慶皇帝為繼承人不無原因。除了稱讚嘉慶皇帝之外，也有人說他平庸、沒有作為，會有這樣的印象可能來自傳聞「和珅跌倒，嘉慶吃飽」，將嘉慶皇帝查抄和珅家產，說成解決了所有的財政問題。隨著和珅家產傳說不斷擴大，有說二億兩；有說四億兩；又有說八億兩。<sup>9</sup>過去馮佐哲教授探討和珅的財產，和上述的數

<sup>5</sup> Wensheng Wang, "Social Crises and 'Inner State Building' during the Qianlong-Jiaqing Transition," Paper presented to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March 2010.

<sup>6</sup> William T. Rowe, *Speaking of Profit: Bao Shichen and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8).

<sup>7</sup> [清]昭槿，《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10，頁350。

<sup>8</sup>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서울特別市：東國文化社，1955-1958），卷42，頁43-1。網址：<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38^1983754667^22^^1@@789208999>（2020年1月16日檢索）。

<sup>9</sup> Daniel McMahon, *Rethinking the Decline of China's Qing Dynasty: Imperial Activism and Borderland Management at the Tur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4. 該書提到和珅家產二億多兩。四億兩之說參見薛福成，《庸庵筆記》，收入嚴雲綬等主編，《桐城派名家文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4），冊10，卷3，頁889-893；[清]徐珂，《清稗類鈔·諷譏類》（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569載：「（和珅）籍沒家產，所得凡值八百兆有奇，悉以輸入內府。」中央研究院漢籍資料庫網址：<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190^2141583549^22^^1@@859316221>（2020年5月20日檢索）。

字差距甚多，大體呈現較真實的財產數字。<sup>10</sup>但他對和坤家產何處去的問題沒清楚交代，本文以新發現的檔案做補充。2019 年雲妍、陳志武、林展合著《官紳的荷包：清代精英家庭資產結構研究》，第九章討論和坤的家產，估計其家產總價值 4,854,792.17 兩，還不到 500 萬兩。<sup>11</sup>這些研究讓我們瞭解和坤家產不如傳言的多。那麼嘉慶既不完全仰賴和坤家產，他又如何讓內務府的收入維持每年 100 萬至 200 萬兩？難道他的「咸與維新」確實進行財政改革？

道格拉斯·諾斯（Douglass C. North）曾提出，政府提供基本服務兩個目標：「一是界定出形成財產權結構的競爭與合作的基本規則……，以便使統治者的租金極大化。二是在第一個目標架構中降低交易成本以使社會產出最大，從而使政府的稅收增加。」使統治者的租金極大化的所有權結構，與降低交易成本和促進經濟成長的有效率體制間，存在持久的衝突。諾斯教授也提到「壟斷、重稅和沒收的結果是貿易和商業的衰落。」<sup>12</sup>從統治者的立場來看，成長會帶來難以接受的經濟與政治支出。

過去筆者研究乾隆皇帝的財政時出現的問題，如皇室取財於各種行政陋規、銀錢比價讓鹽商長期虧損等等，這些問題延續至嘉慶皇帝，他標榜「咸與維新」，但仍以統治者獲得有利的財產權為優先，阻礙經濟的發展。既然勤儉愛民的皇帝，不愛珠玉、不收貢禮，為何嘉慶十三年（1808）以後兩淮鹽政每年給內務府玉貢銀五十萬兩呢？嘉慶皇帝並且把人參價格提高到一兩人參達銀三、四百兩，命令鹽商和洋商購買，形成一種攤派；加上各種抑商措施讓商人消乏，至道光朝陶澍不得不進行鹽政改革。

清代皇室財政來源有房產地租、關稅、鹽稅等項，因「不增租奪佃」政策，內務府地租變化不大，故財政來源主要從後兩項來。乾隆時期內務府來自關稅

<sup>10</sup> 馮佐哲，《貪污之王：和坤秘史》（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

<sup>11</sup> 雲妍、陳志武、林展，《官紳的荷包：清代精英家庭資產結構研究》（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頁 267-285。作者對和坤的珠寶、絲綢等家產進行變價估計。本文則利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糧價資料庫，著重和坤土地方面的獲益。

<sup>12</sup> 道格拉斯·諾斯（Douglass C. North）著，劉瑞華譯，《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公司，1995），頁 28-29、159。

盈餘和稅關監督變價內務府的人參、珠玉、皮張等，一年大約有 60 萬至 80 萬兩。<sup>13</sup>倪玉平《清朝嘉道關稅研究》討論嘉慶道光年間的關稅，著眼於國家財政，儘管他提到稅關盈餘解交內務府，仍有些可議之處：一、關於稅關盈餘解交內務府只討論崇文門、淮安關、潁墅關、鳳陽關等，未討論天津關、張家口、粵海關解交內務府的銀兩，探討的不夠全面。二、書中蒐集的內務府數字看來，嘉慶朝維持乾隆時期的關稅定額，但倪教授沒有探討經濟制度層面的問題。譬如張家口在嘉慶時期因中俄貿易興盛，貿易額已經超過一千萬盧布，稅收和盈餘都維持 6 萬兩左右。究竟何故？三、諸稅關中，粵海關在內務府財政角色日趨重要，書中並沒討論。<sup>14</sup>滕德永研究前期有貢參賞買制度和御賞貢參制度，至嘉慶十一年（1806）又有兩淮鹽政、粵海關變價的措施。<sup>15</sup>但該文並未區分宮廷食用與鹽政、稅關變價人參的價差。

本文亦討論部分嘉慶皇帝的支出。自嘉慶元年（1796）爆發白蓮教之亂，戶部的銀庫大幅下降。日本學者岸本美緒曾探討戶部銀庫，認為嘉慶的白蓮教起義，戶部的積蓄被用光，黃冊所載數據也證明了這點。此後戶部銀庫的積蓄保持在二、三千萬兩的水平上。<sup>16</sup>史志宏討論嘉慶初期的收支，認為因動亂影響，嘉慶元年戶部收入不足 600 萬兩。支出方面，因白蓮教起義爆發，銀庫存銀從乾隆六十年的 6,939 萬兩陡然下降到嘉慶元年的 5,658 萬兩，減少了 1,281 萬兩；嘉慶二年（1797）又降到 2,792 萬兩，縮減 2,866 萬兩；三年（1798）再減 873 萬兩，降到 1,919 萬兩；六年（1801）為 1,693 萬銀，又比三年少了 226 萬兩。如此趨勢之下，幾乎耗盡乾隆留下來的鉅額庫存，對以後的清朝財

<sup>13</sup> 參見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6年二刷），頁 162。

<sup>14</sup> 倪玉平，《清朝嘉道關稅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 17-19、47-66、80、95。

<sup>15</sup> 滕德永，〈嘉慶朝內務府人參變價制度的新變化〉，《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1期，頁 54-61、79；同作者，〈乾嘉時期內務府財政對兩淮鹽政的依賴〉，《鹽業史研究》，2013年第3期，頁 12-20。

<sup>16</sup> 岸本美緒，〈論清代戶部銀庫黃冊〉，收入石橋秀雄編，楊寧一、陳濤譯，張永江審校，《清代中國的若干問題》（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11），頁 198。

政產生不利影響。<sup>17</sup>陳鋒教授《清代軍費研究》討論白蓮教之役的軍費，有兩種代表性說法，《清史稿》認為耗銀 2 億，《聖武記》認為耗銀一億以上，陳鋒教授估計軍費額大約在 1.5 億左右。<sup>18</sup>戴瑩琮 (Yingcong Dai) 估計白蓮教軍費花費 1.2 億，也提到內務府撥款 190 萬支援戰爭經費。<sup>19</sup>在朝廷龐大的軍事支出中，雖然內務府銀兩的挹注僅是杯水車薪，然而嘉慶皇帝已努力擲節開支、共體時艱。

針對以上討論，本文利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廣儲司六庫月摺檔》、《嘉慶朝內務府銀庫月摺檔》，統計嘉慶朝各年的收支，這檔案僅到嘉慶二十年 (1815)。嘉慶二十一年 (1816) 以後另參考《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補齊後五年的數字。其次，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奏摺·嘉慶朝》、《軍機錄副摺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亦可補充一檔館所缺的檔案。<sup>20</sup>本文考察嘉慶皇帝的進項，發現他盤剝鹽商和洋商的能力並不遜於其父親，以致於商人紛紛欠稅，道光皇帝即位後，內務府財政更爲困窘。在支出方面，嘉慶皇帝擲節日用，將內帑分別撥給戶部、白蓮教戰爭，以及修築永定河等，讓他贏得仁宗的諡號。但是，平定白蓮教亂後，他不忘修繕戲臺、編造戲曲，讓商人捐輸祝壽，修建陵寢等。黃仁宇教授《萬曆十五年》一書中討論明代首輔申時行說，他把人們口頭上公認的理想稱爲「陽」，而把人們不能告人的私欲稱爲「陰」，他期望的是「不肖者猶知忌憚，而賢者有所依歸。」明代整個社會都認爲做官是一種發財的機會。<sup>21</sup>本文認爲嘉慶皇帝也存著陰陽兩面，所謂的「咸與維新」僅能

<sup>17</sup> 史志宏，《清代戶部銀庫收支和庫存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63-64。

<sup>18</sup>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 266-268。

<sup>19</sup> Yingcong Dai, *The White Lotus War: Rebellion and Suppress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9), pp. 369-385.

<sup>20</sup> 《內務府廣儲司六庫月摺檔》、《嘉慶朝內務府銀庫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0）；《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北京：故宮博物院，2014）；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下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下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

<sup>21</sup>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臺北：食貨出版社，1985），頁 60。

指他崇儉黜奢、守成祖業，但他對吏治、財政諸問題並無改革決心，想要再現盛世，恐怕十分困難。

## 二、和珅跌倒，嘉慶吃飽？

和珅（1750-1799）在歷史上貪汙的惡名，眾所皆知。對於他的財產有各種不同傳聞，如徐珂《清稗類鈔》提到和珅於乾隆朝枋政二十年，嘉慶己未（四年，1799）正月，高宗崩，仁宗賜之死，籍沒家產，所得凡值八百兆有奇，悉以輸入內府。時人爲之語曰：「和珅跌倒，嘉慶吃飽。」<sup>22</sup>這以訛傳訛的訊息，亦非空穴來風。

首先是嘉慶皇帝數落和珅罪狀：第 17 條說和珅家內銀兩及衣物等件數逾千萬，第 18 條夾牆藏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餘兩、地窖內並有埋藏銀兩百餘萬，第 19 條附京通州薊州地方均有當舖錢店查記貲本又有十餘萬，第 20 條和珅家人劉全查抄貲產竟至二十餘萬，並有大珠珍珠手串等。<sup>23</sup>實際上，嘉慶皇帝說這事在元月十五日，到二十九日廣儲司才奏報查抄和珅家產銀量數目，所以嘉慶皇帝說和珅家產累積千萬只是推測。

後來和珅龐大家產傳說蔓延到民間，遂有〈和珅犯罪全案〉簿冊，載查抄和珅家產共銀 223,895,160 兩。近年出版《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和珅秘檔》，收錄線裝簿冊名爲〈和珅犯罪全案〉，裡面有類似抄家清單，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對這簿冊沒編檔號，僅註記「雜冊」。<sup>24</sup>馮佐哲教授曾考證這份〈和珅犯罪全案〉簿冊可信度，認爲是從民間傳抄軼事的雜錄。<sup>25</sup>此外，馮佐哲教授也利用故宮出版的《史料旬刊》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探討和珅的財產，

<sup>22</sup> [清]徐珂，《清稗類鈔·諷譏類》，頁 1569。中央研究院漢籍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164^382465133^807^^5031100100370099^9@@426220709>（2020 年 5 月 29 日檢索）。

<sup>2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編纂，《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和珅秘檔》（八）（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頁 398。

<sup>24</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編纂，《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和珅秘檔》（九），頁 102-125。

<sup>25</sup> 馮佐哲，〈《和珅犯罪全案檔》考實〉，《歷史檔案》，1986 年第 4 期，頁 130-133；同作者，《貪污之王：和珅秘史》，頁 239-252。

其著作《貪污之王：和珅秘史》已對傳聞和真實情況做翔實考證。<sup>26</sup>本文補充馮教授探討和珅家產何所去的問題，並認為嘉慶皇帝對和珅家產的處置為撥補戶部及白蓮教軍費等，與乾隆皇帝查抄官員家產放到私人荷包의 作風不同。

根據嘉慶四年正月二十二日肅親王永錫等奏，遵旨前往海甸查抄和珅福長安花園，和珅花園房 1,003 間，遊廊樓亭共房 357 間。皇帝諭旨：花園二座金銀器皿銀錢房間，並內監十名照例交內務府入官辦理；玉器衣服什物交崇文門分別揀選進呈變價。正月二十九日總管內務府大臣奏，提督衙門交到查抄和珅家產內：二兩平紋銀 960,000 兩、雜色元寶銀 680,000 兩、色銀 1,374,095.33 兩，以上共銀 3,014,095.33 兩。理合奏明請歸入月摺收貯。<sup>27</sup>又，三月二十八日綿恩等奏查抄和珅及家人劉全等家產，查出和珅二兩平金 33,551 兩已交廣儲司收訖。續查出和珅借出本銀錢所開當舖 12 座，及家人劉全、劉印、劉陔、胡六自開夥當舖共 8 座。和珅契置取租房計 1,001.5 間、取租地 1,266.35 頃。通計價銀 203,300 兩、價錢 6,125 吊。和珅借出應追本利銀 26,315 兩，並自控大車 80 兩，每輛 120 兩，共發出車價銀 9,600 兩。已在各戶名下追出二兩平銀 3,960 兩，尙未經交出銀 5,640 兩。<sup>28</sup>參見表 1。

和珅借給家人和親戚的銀兩，分爲有利息和無利息，家人則在工食（薪水）內坐扣，參見表 2。

<sup>26</sup> 馮佐哲，《貪污之王：和珅秘史》，頁 208-252。

<sup>2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編纂，《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和珅秘檔》（九），頁 36-38、99-101。此外，和珅園內金銀器皿房間清單，有金小如意 1 對、金鏢 9 個、金盒 13 個、金鑲松石盒 2 個、銀盒 20 件、銀壺 3 件、銀渣斗 15 件、銀燭阡 1 對、銀茶盤 6 件、銀蓋碟 4 個、馬圈一所計房 45 間、善緣庵寓所一處房 86 間、遊廊 42 間。查抄和珅用事內監呼什圖家人方二、方四園外自置寓所計三處空房 53 間、園內居住家人秀松什物雜色銀 20 兩、京錢 9 吊，頁 226-227。

<sup>2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下略），《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編號 03-2408-031，嘉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兩平金比庫平少六分。



表 1 查抄和珅家產清單

項目	數量	價銀（兩）	價錢（吊）	取租銀（兩）	取租錢（文）
二兩平金	33,551 兩	--	--	--	--
銀兩	3,014,095.33 兩	--	--	--	--
自拴大車	80 輛	每輛 120 兩	車價 9,600 兩	已追出二兩平銀 3,960 兩，尚未交出銀 5,640 兩	--
京城內外取租房	共房 1,001.5 間	49,486.00	2,325.00	1,268.30	4,492 吊 240 文
安肅縣等處地	766.71 頃	118,065.10	3,800.00	2,546.00	26,916 吊 728 文
薊州地	117.63 頃	28,922.40	--	--	3,519 吊
古北口地處地	382 頃	6,850.00	--	952.40	--
以上共地畝	1,266.35 頃	153,837.50	3,800,000.00	3,498.40	30,435 吊 728 文
統計取租房地共價銀	--	203,323.50	6,125.00	4,766.70	34,927 吊 968 文

資料來源：《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編號03-2408-031、034，嘉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表 2 和珅家出借之銀兩

姓名	利息	借銀（兩）	除扣過銀（兩）	尚欠銀（兩）	欠房租（兩）
陳偏兒	和珅取房租家人，所借銀兩並無利，此項銀兩於每月工食內坐扣	2,000	22	1,978	528
傅明	和珅已故家人，其子花沙布所借銀兩，每月八釐起息	本銀 1,000 利銀 200	--	1,200	--
興兒	和珅家人，所借銀兩每月一分起息，此項本利銀於每月工食內坐扣	1,000	235	1,159	--
明保	和珅母舅，所借銀兩每月一分起息	本銀 15,000 利銀 6,450	--	21,450	--
共銀	--	本銀 19,506 利銀 6,809	--	26,315	--

資料來源：《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編號03-2408-032，嘉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嘉慶上諭提到和珅的家人劉全家產有二十餘萬之多，不過在劉全家產清單現銀也大概 3 萬兩，其餘則是開錢鋪、藥鋪和投資賬局。和珅的家人劉全等七家之被抄家的家產，參見表 3。包括劉全的長子劉印、次子劉陔、存兒、王平、都隆阿、呼什圖，共計金 109.8 兩、銀 64,116.7 兩，錢文 16,165 串。

表 3 和珅家人劉全等被抄家清單

姓名	劉全	劉印	劉陔	存兒	王平	都隆阿	呼什圖
金	109.8兩	--	--	--	--	--	--
銀	15,924兩	50兩	--	--	35兩	7,833.7兩	1,500兩
大制錢	90串	7,500文	--	7串500文	75串	110串	--
借出銀	12,774兩	--	--	700兩	1,290兩	--	--
借出大制錢	950串	300串	10,000串	3,750串	250串	625串	--
自開恒義號錢鋪	本銀6,000兩 坐落通州	--	--	--	--	--	--
自開恒澤號錢鋪	本銀6,000兩 坐落通州	--	--	--	--	--	--
入本夥開同仁堂藥鋪	本銀4,000兩 坐落正陽門外	--	--	--	--	--	--
入本夥開永義賬局	本銀10,000兩 坐落廠橋	--	--	--	--	--	--

資料來源：《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編號03-2408-033，嘉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嘉慶四年查出和珅及劉全等糧石，除大城、容城、新城、天津、靜海、青縣、交河等七縣米麥雜糧 11,060 餘石。此項糧食賞給或借給了因水災陷於飢荒的文安縣和大城縣百姓，作為口糧和籽種。此外，三河、通州、薊州、宛平、昌平、順義、密雲等處，尚有查出糧石一萬餘石。當時一石小麥低價約 1.5 兩，高價 2 兩，估計和珅的地租約在 38,500 兩。<sup>29</sup>乾隆年間內務府官莊的地租收入

<sup>29</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編纂，《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和珅秘檔》（九），頁 201-205。

在 1770 年以前大都在 15 萬兩以下，1770 年以後增加到 15 萬兩至 20 萬兩間，則嘉慶年間添增和坤抄家的田產，故內務府官莊地租應該可以超過 20 萬兩。<sup>30</sup>

五月十六日，定親王綿恩等把續查出和坤和家人劉全的現金，扣除搬運費等開銷，所餘現金 77,725 吊 334 文，易成二兩平銀 39,462.96 兩，交給廣儲司銀庫。1,970 文錢，約等於二兩平銀 1 兩。五月二十九日，賞給太監等和坤入官地畝，京師附近地二處共 674 畝。西直門外白塔庵 632 畝「著為賞用」：賞給魏姓 40 畝、南府地 147 畝、景山地 98 畝。宮內圓明園等處地 120 畝、又 109 畝，南府景山地 29 畝、南府景山總管首領太監地 60 畝。<sup>31</sup>查出三河等州縣和興等當舖現存銀錢及存舖架貨約計二十餘萬兩。<sup>32</sup>嘉慶四年三月諭旨：和坤及伊家人名下各座當舖內著將永慶當賞給永璇、慶餘當賞給永璘、恒興當賞給綿億、恒聚當賞給綿懃、合興當賞給奕純、恒慶當著交怡親王永琅，其餘當舖著交內務府照舊管理。<sup>33</sup>雲妍教授估計和坤家產總價值 4,854,792.17 兩，其中變價的物品，預估價格不太確定。<sup>34</sup>故本文加總表 1、2、3 抄家檔案看來，金銀數量約 350 萬兩左右。

上述肅親王永錫等奏稱：「理合奏明請歸入月摺收貯」，奇怪的是《嘉慶朝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嘉慶四年的一月到五月檔案卻不見了。四柱清冊載，嘉慶三年十二月的實在銀 1,453,260 兩，嘉慶四年五月舊存為 1,861,675.12 兩，而查抄和坤家產在一至三月，在此姑且將三百萬放在嘉慶四年的進項中，則嘉慶朝從元年到二十年內務府的收支，參見圖 1。

<sup>30</sup> 參見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82，圖 1-1。糧價資料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糧價資料庫，<http://mhdb.mh.sinica.edu.tw/foodprice/result.php?SWYear=1799&SWMonth=1&EWYear=1800&EWMonth=12&AreaIDSelect1=ZL&AreaNextSelect1=all&AreaIDSelect2=ZL&AreaNextSelect2=all&Grain1=WO&Grain2=WO&chart=1&ifContrast=none>（2018 年 12 月 4 日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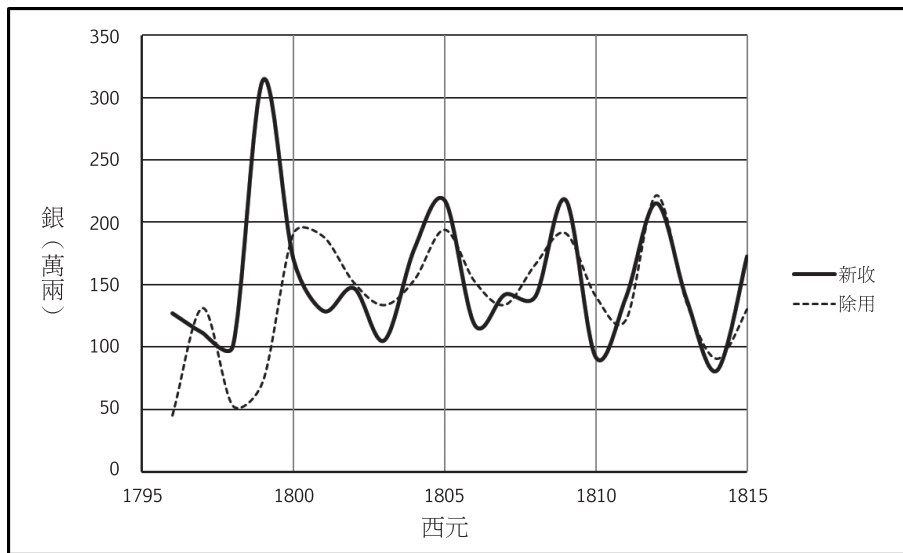
<sup>3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編纂，《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和坤秘檔》（九），頁 212-214。

<sup>3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編纂，《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和坤秘檔》（九），頁 201-205。

<sup>3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編纂，《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和坤秘檔》（九），頁 208-209。和坤皮衣七十件賞給十公主等，朝衣蟒袍棉裕等 1,208 件賞給十公主等，頁 245。

<sup>34</sup> 雲妍、陳志武、林展，《官紳的荷包：清代精英家庭資產結構研究》，頁 267-285。

圖 1 嘉慶元年至二十年（1796-1815）內務府銀庫銀兩的收支



資料來源：《內務府廣儲司銀庫月摺檔》。

圖 1 為《內務府廣儲司銀庫月摺檔》記載嘉慶元年至二十年金銀的收入，約 30,554,000 兩，平均每年收入約 1,527,700 兩，查抄和坤等人家產三百萬兩餘，大約佔內務府兩年的財政收入。所謂「和坤跌倒，嘉慶吃飽」的傳言，並非真實，嘉慶皇帝財政的大宗來源為關稅和鹽務。

以上討論只是廣儲司銀庫金銀的度藏情況，內務府還有圓明園銀庫、造辦處銀庫，可惜這些資料都不太齊全，目前找到道光四年（1824）圓明園銀庫實存銀兩數目，參見表 4。圓明園銀庫每年進項約 20 萬兩，比廣儲司銀庫的銀兩少得多。

表 4 嘉慶二十三年至道光四年（1818-1824）圓明園銀庫實存銀兩數目

圓明園銀庫四柱清冊	銀（兩）	大制錢（串）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底舊管原存	92,343.93	2,668.59
自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道光三年十一月底共新收	1,004,806.76	5,866.77
開除	1,088,802.34	7,034.76
實存	8,348.34	1,500.61
又自道光三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四年五月初八日止續收銀	65,734.94	754.16
續發過銀	50,130.86	1,190.47
實存	23,952.43	1,064.30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198，頁459。

### 三、內務府在關稅的收入

筆者曾討論乾隆朝許多關差又改由內務府包衣出任，戶部定額的關稅外，盈餘則為皇帝收入。其中淮安關、龍江關、潞墅關、九江關、粵海關等成做皇帝交辦的活計差務，在經費不足之餘，向皇帝奏請增設新的稅收名目，因此苛捐雜稅項目尤多。實際上，這些多餘的經費又被包衣用來報效皇帝。<sup>35</sup>官員奏報關稅繳交何處？乾隆皇帝直接硃批：「交廣儲司」、「交圓明園」、「交造辦處」等。嘉慶皇帝對稅盈餘繳交何處？含蓄地硃批：「覽奏俱悉」，沒具體說明該經費的去處。經查內務府奏銷檔等，該筆進項仍歸內務府。嘉慶皇帝以崇儉黜奢為統治政策，稅關監督成做活計項目減少，皇帝卻規定不做活計的銀兩需交內務府，這點很值得探討。

崇文門在乾隆朝定額 11 萬兩，盈餘部分解交內務府，但嘉慶朝則改為「除官用開銷外，照例儘數解交戶部」。如嘉慶七年（1802）八月至次年八月，崇

<sup>35</sup> 參見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162。

文門稅收正額盈餘共收銀 316,729.32 兩，比上年多 8,953.14 兩。除官用開銷外，如數盡解戶部 237,736.33 兩。海澱藥材、燒酒錢糧正稅外餘 6,831.7 兩，除官用開銷 2,053.1 兩，如數盡解戶部 4,778.6 兩。<sup>36</sup>戶部每年收到正額和盈餘約三十多萬兩，實際上，筆者閱讀奏摺之後的附件才瞭解「官用開銷」細目，稅關銀兩賞給內務府幾個單位銀兩，如嘉慶二十二年（1817）崇文門稅關監督奕紹等奏，正盈餘通計共實收銀 314,871.92 兩。其中解交內務府的銀兩共 25,560 兩。<sup>37</sup>參見表 5。

表 5 崇文門關稅盈餘解交內務府銀兩

單位	銀兩（兩）	單位	銀兩（兩）
上駟院傳辦小馬五匹	125	賞太監	2,500
賞茶膳房	2,000	南府景山人等領恩賞銀	235
武備院領銀	500	內務府筆帖式飯銀	200
南府景山人等月糧銀	9,000	備賞番役	3,000
同樂園節省銀解交造辦處	8,000	--	--

資料來源：《軍機錄副摺件》，文獻編號 052551，附件 2、4，嘉慶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崇文門稅關設立正監督、副監督，左翼、右翼各一人。八旗在京城駐防區分為左翼和右翼，專門徵收牲畜和房地產稅，這兩處稅務盈餘亦繳交內務府。如嘉慶七年，稽察房范建豐奏管理左翼稅務定額盈餘銀兩應交何處？諭旨：左翼盈餘銀兩內，著交圓明園 19,950 兩，賞范建豐銀 697 兩。同年，稽察房瑚圖靈阿奏管理右翼稅務額盈餘此次應交何處？諭旨：右翼盈餘銀兩內，著交造辦處 7,150 兩，賞瑚圖靈阿 393 兩零。<sup>38</sup>左翼、右翼的稅收盈餘資料另藏於

<sup>36</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51-015，嘉慶八年八月初九日。

<sup>37</sup> 《軍機錄副摺件》，見《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052551 附件 2，嘉慶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崇文門稅關資料不多，而有附件的檔案更稀少，這件係唯一有附件的檔案。

<sup>38</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58907-001，嘉慶七年十月；登錄號 171500-001，嘉慶七年十月。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軍機處錄副奏摺》，從這些資料可推測，崇文門以及兩翼交給內務府銀兩約 5 萬左右。

張家口稅關交內務府的銀兩分二部分：其一為盈餘銀；其二為皮張變價。例如張家口監督英寶奏明，嘉慶十九年起至二十年（1814-1815）止，共徵正額銀 20,004.41 兩，例由戶部查核。其所得盈餘銀 46,044.052 兩，內照例開銷通共動用銀 9,467.323 兩。再察哈爾都統咨，交殘廢駝馬並不堪用駝馬皮張變價銀 1,282.95 兩，將張家口一年用過盈餘銀兩數目共 37,859.68 兩解交內務府。<sup>39</sup>張家口稅關收入沒有顯著的變化，嘉慶至道光朝解交內務府盈餘始終在三萬多兩。<sup>40</sup>

張家口為中俄貿易的稅關，嘉慶時期因中俄貿易興盛，貿易額已經超過 1,000 萬盧布，稅收和盈餘卻都維持 6 萬兩左右。問題癥結出在制度上，譬如十八世紀從俄國進口大量毛皮，至十九世紀改進口布疋等，這些新的進口商品並不在稅則中。張家口對於回絨、錦布、麝香、羚羊角等項不徵稅。晉商採買回絨每尺 0.7 兩、回布 0.2 兩、每個麝香 1 兩、每對羚羊角 0.2 兩，貨品進口量皆數以萬計。而珊瑚屬於貴重的物品，1 兩珊瑚售銀 8 兩，但進口稅則內卻載珊瑚每觔徵銀 1 錢。<sup>41</sup>張家口在貿易興盛之際錯失稅收良機，可見嘉慶時期，朝廷和地方官員因循怠忽諸現象。

<sup>39</sup>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82，頁 64-67。張家口開銷銀兩包括：察哈爾都統衙門賽爾烏素台站官兵俸銀 2,000 兩、發給察哈爾都統行糧銀 180 兩、發給居庸關稅課大使俸薪並皂役等工食 48.52 兩、運送工部武備院牛馬皮張車腳銀 141.44 兩、張家口稅務衙門書吏巡役工食、心紅紙張，並戶部戶科飯銀 2,500.37 兩、辦交武備院羊毛九萬斤，採買價銀以及挑選工價運車腳共用 4,500 兩，以上各款共開銷 9,467.32 兩。殘廢馬 135 匹每匹變價銀 1.06 兩，共 143.1 兩、大小駝皮 1,441 張每張變價銀 1.5 錢，共銀 216.15 兩、大小馬皮 18,474 張，每張變價銀 5 分，共銀 923.70 兩。以上殘廢馬並不堪用駝馬皮變價銀 1,282.95 兩。

<sup>40</sup> 豐若非，《清代權關與北路貿易：以殺虎口、張家口和歸化城為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 152-153。

<sup>41</sup> 參見賴惠敏，〈十九世紀恰克圖貿易的俄羅斯紡織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9（2013 年 3 月），頁 1-46；同作者，〈珊瑚與清代朝貢貿易〉，收入任萬平、郭福祥、韓秉臣主編，《宮廷與異域：17、18 世紀的中外物質文化交流》（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7），頁 47-74。

天津稅關額外盈餘銀是由兩淮鹽政奏摺中一起呈報，如嘉慶五年（1800）那蘇圖另奏天津稅關額外盈餘銀 12,341.17 兩。<sup>42</sup>天津關每年大約都維持這數字，其各年盈餘數量參見下文圖 2。

乾隆朝淮安關的關稅盈餘中留存辦公銀一萬兩，為養心殿南匠工食銀以及內廷傳辦公室之用，嘉慶朝養心殿的活計減少，這部分經費繳交內務府。其次，淮安關稅關監督的養廉銀自乾隆朝節省一萬兩，作為筆帖式、差役和紙張雜項之用，嘉慶朝則節存養廉銀為 5,000 兩。嘉慶十八年（1813），淮安關監督元成派員解到餘存辦公及節省養廉銀兩數目摺金額。據淮關監督元成委員解到餘存辦公銀 9,107.2 兩，又節省養廉銀 5,000 兩。遵照嘉慶十年（1805）奏准扣借添造剝船銀 1,000 兩，實解銀 4,000 兩，以上銀兩向係奏明交圓明園銀庫查收。該監督委員解到餘存辦公節省養廉共銀 13,107.2 兩，照例請旨交圓明園銀庫收貯。<sup>43</sup>

鳳陽關稅關監督繳交內務府的銀兩，如養廉銀、辦公銀、平餘銀三項，與淮安關相似，養廉銀原來是 6,000 兩，至乾隆三十年（1765）改為 5,000 兩，辦公銀都維持在 6,000 兩。鳳陽關平餘銀大致在 10,000 兩以上，不過此項銀兩主要用來辦理貢品和運輸費，常入不敷出。平餘銀不足，增添兩項新傾銷銀和充公銀。<sup>44</sup>鳳陽關主要貢物為燈和綢緞，如嘉慶十二年（1807）鳳陽關應進燈 24 對，折緞疋 190 疋。各色蟒緞 20 疋、粧緞 20 疋、小卷五絲緞 150 疋。<sup>45</sup>嘉慶時期鳳陽關成做活計減少，因此鳳陽關繳交內務府的銀兩應該比乾隆朝還多些。

澇墅關兼管蘇州織造，蘇州織造成做宮廷活計最多，稅關監督不斷地要求增加各種名目的「平餘銀」、「并平銀」、「扣存銀」、「罰料銀」等。嘉慶

<sup>42</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360-022，嘉慶五年十一月初九日。

<sup>43</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367-046，嘉慶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檔案編號 0945-029，嘉慶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sup>44</sup> 參見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162。

<sup>45</sup>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0），內務府簿冊膠片編號 1，頁 446。



皇帝倡導節約，並將原來蘇州織造三萬兩辦差銀降到三千兩，或有不足再添二、三千兩不等，但原來的增收名目仍保留，連辦差剩餘銀、養廉銀等解交內務府共有八種名目。如嘉慶三年七月初一日，澣墅關徵平餘銀 27,347.74 兩、支用耗羨銀 8,190.59 兩，例交織造銀 3,000 兩，再補貼織造銀 2,207.01 兩，實交內務府 16,950.14 兩。<sup>46</sup>

九江關的稅關監督監管官窯，乾隆時期九江關監督陶瓷生產運送，嘉慶朝的瓷器貢品減少，但官員的養廉銀、平餘剩存銀、積餘銀等亦解交內務府，如嘉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養廉銀、平餘剩存銀共銀 22,758.74 兩，積餘銀 4,323.33 兩。這數字也不亞於乾隆年間。<sup>47</sup>

嘉慶皇帝為表示廉潔，懲處擅自進貢物的官員。如嘉慶二十年，九江關、粵海關二處貢物，並未詢明。長蘆亦同日呈進，殊屬不合，應請旨將造辦處承辦郎中嘉祿、福德罰俸一年。蘇楞額、常福亦未能查出，咎亦難辭。請旨罰俸六個月。<sup>48</sup>以下討論粵海關可看出嘉慶皇帝要的貢銀還超過他父親。

粵海關在乾隆初年由盈餘中編辦貢銀 55,000 兩，乾隆七年（1742）改為 30,000 兩，每年剩餘 25,000 兩交內務府。乾隆五十年（1785），皇帝下令停辦貢品，備貢銀 55,000 兩如數解交內務府。此後，一直到嘉慶朝粵海關解裁存備貢銀 55,000 兩。<sup>49</sup>另一項解內務府經費為停止修造米艇案，解交內務府 30,000 兩。米艇為廣東一帶的商船，李其霖認為在同安梭船未成為主力戰船之前，米艇為廣東地區所倚重的戰船。<sup>50</sup>嘉慶以後，各省戰船改造為同安梭，因

<sup>46</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359-007，嘉慶三年七月初一日。

<sup>47</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359-046、0359-048，嘉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sup>48</sup>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9，頁 326-327。

<sup>49</sup> 乾隆五十一年（1786）粵海關監督富勒渾奏，乾隆五十年（1785）分粵海關恭辦貢品 30,000 兩，該監督穆騰額並未動用。又辦貢裁存銀 25,000 兩，是否交內務府。《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352-035，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乾隆五十五年（1790）粵海關監督額爾登布奏，粵海關支出解交造辦處裁存備貢銀 55,000 兩。同上，檔案編號 0353-033，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sup>50</sup> 李其霖，《見風轉舵：清代前期沿海的水師與戰船》（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頁 355-356；祁磊認為蔡牽之亂，米艇船身窄舵寬，不耐風浪，不宜橫渡臺灣海峽，同安梭船則沒有問題。參見氏著，〈鴉片戰爭以前清朝水師戰船的演變〉，《歷史檔案》，2018 年第 1 期，頁 88-95。

爲同安梭的速度比米艇更快。米艇經費部分是商人捐輸，取消建造米艇之後，嘉慶四年起 30,000 兩銀轉而解交造辦處，此後每年皆繳交。<sup>51</sup>

嘉慶七年粵海關監督三義助奏摺洋商增備貢銀一項，他提到：「該商等捐輸報效已非一次，自當培養商行，令其家道殷實，方不致銷形疲累。所有該處關稅等事，俱著吉慶等照舊定章程辦理不必更張。至增備貢價銀一節，現據吉慶等查明年來錢糧豐旺，到貨較多，該商等懇于癸亥（八年）、甲子（九年）兩年每年報效備貢銀九萬五千兩。連前共成十五萬兩。」硃批：「至乙丑（十年）年以後仍著每年備繳銀五萬五千兩，無庸加增，以示體恤。」<sup>52</sup>但是，嘉慶八年（1803）解交內務府的洋商備貢銀共 159,700 兩。<sup>53</sup>嘉慶九年（1804）以後繳交內務府的備貢銀分粵海關與洋商兩部分，每年共 11 萬兩，連停造米艇的銀兩共 14 萬兩。

嘉慶皇帝因粵海關洋商貲財雄厚，常將珠玉、毛皮、人參發交粵海關變賣。根據滕德永研究，嘉慶前期有御賞貢參制度和貢參賞買制度。如嘉慶四年內務府奏請人參留京變價，分給王公大臣等認買，官員自己不服用可以轉賣他人。但盛京、吉林、寧古塔三處送到參斤質量低劣，承買的官員無法轉手銷售。至嘉慶十一年將堪用的人參留京變價，不堪用的人參改由兩淮鹽政、粵海關等變價的措施。<sup>54</sup>

比較乾隆和嘉慶變價參斤的策略，嘉慶皇帝可謂青出於藍。譬如乾隆四十三年（1778），變價四等人參 1 斤（16 兩）約銀 960 至 1,440 兩、五等人參 1 斤約銀 900 兩至 1,120 兩。嘉慶皇帝打著皇家「內殿」食用的旗號，將四等人參 1 兩訂價 400 兩、五等人參 1 兩訂價 300 兩，而賞給王公大臣等只有五等人

<sup>51</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359-016，嘉慶四年元月二十日。

<sup>52</sup> 《宮中檔奏摺·嘉慶朝》，文獻編號 404007167，嘉慶七年正月十一日。

<sup>53</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361-003，嘉慶八年二月初十日。

<sup>54</sup> 滕德永，〈嘉慶朝御賞貢參制度〉，《歷史檔案》，2012 年第 2 期，頁 98-102；同作者，〈嘉慶朝內務府人參變價制度的新變化〉，《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1 期，頁 54-61、79。檔案記載嘉慶二十四年（1818）賞五位王公 2 斤 9 兩、賞大臣、侍衛 122 分，用五等參 23 斤 8 兩。是否有賞買制度還沒見到。《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85，頁 436-442。

參，1兩訂價180兩。參見表6。滕德永雖有討論人參加價的問題，但沒注意到內殿用和賞王公官員的區別，其實加價部分僅是賞王公官員五等參以下。<sup>55</sup>如此昂貴的人參僅能由全國首富的洋商來認購。

表6 嘉慶年間人參價格

年代 種類	嘉慶十九年以前	每斤銀（兩）	嘉慶十九年以後	每斤銀（兩）
四等參	內殿每兩 400 兩銀	6,400	每兩 400 兩銀	6,400
五等參	內殿每兩 300 兩銀	4,800	每兩 300 兩銀	4,800
	賞王公官員 180 兩	2,880	每兩加價 40 兩	3,520
參渣末	每兩 100 兩銀	1,600	每兩加價 30 兩	2,080
泡 丁	每兩 80 兩銀	1,280	每兩加價 30 兩	1,760

資料來源：《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174，頁109-110；冊176，頁443-452。

乾隆時，玉石為國家專賣，禁止民間私賣，然嘉慶朝則解除禁令。嘉慶六年，總管內務府大臣奏將庫存五等玉子分發兩淮、長蘆、浙江、蘇州、江寧、粵海關六處變價，每處發給玉7,832斤，每斤變價5錢，計銀3,916.47兩。六處應繳銀共23,498.82兩。<sup>56</sup>後來變賣珠玉主要以兩淮和粵海關兩處為主，如嘉慶十年內務府發交粵海關東珠、玉石等共33,555兩，當時稅關監督延豐找洋商潘致祥（1755-1820）等領取，依照時價估變。嘉慶十二年又找潘致祥出售珠玉等3,938.3兩。嘉慶十七年（1812）洋商伍敦元（1769-1843）領玉石碑磬等，變價26,133.81兩。嘉慶二十二年變價珠玉等7,480兩。<sup>57</sup>玉石變價之外，

<sup>55</sup> 滕德永，〈嘉道時期內務府人參「加價銀」問題辨析〉，《東北史地》，2013年第5期，頁60-64。

<sup>56</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0489-044，嘉慶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sup>57</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0941-010，嘉慶十年五月十九日；檔案編號0767-003，嘉慶十二年四月；檔案編號0773-054，嘉慶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檔案編號0553-012，嘉慶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內務府也發給粵海關皮張，主要是烏梁海進貢的貂皮，數量並不多，只有嘉慶十五（1810）、十六（1811）、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年變價共 7,985.83 兩。<sup>58</sup> 根據陳國棟教授研究，潘致祥是潘有度在官方登記的名字，是同孚行的洋行商人，伍敦元為伍秉鑑官方名字，經營怡和行。潘家在 1820 年財產據說達 1,000 萬銀元，伍家在 1834 年自行估計有銀 2,600 萬家產。<sup>59</sup> 陳教授認為廣州洋商捐輸負擔繁重，自 1788 至 1820 年平均每年捐輸超過 10 萬兩。再加上認購這些人參、皮張、玉石等等，「捐輸」經費應該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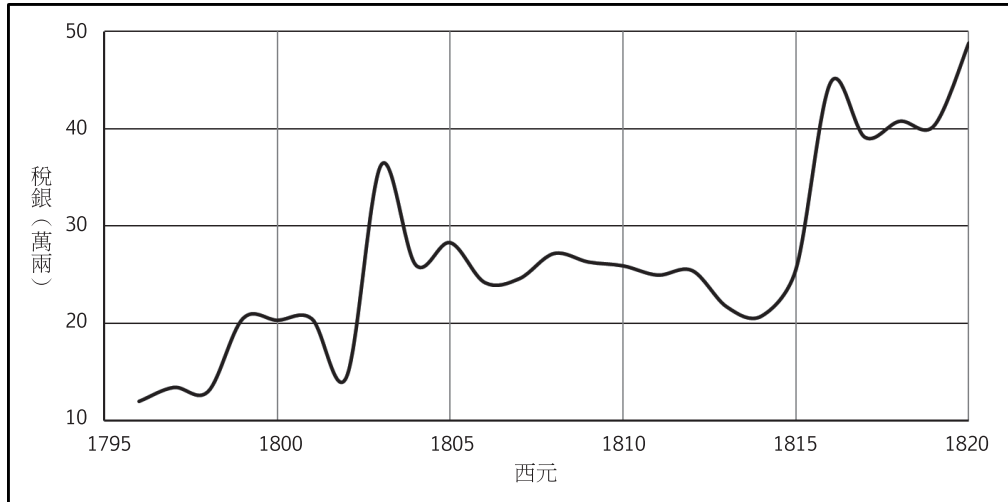
過去筆者統計乾隆朝稅關監督因貪汙、虧欠盈餘罰俸、議罪銀，以及失察案件被處分諸問題，被懲處的金額達 2,040,228 兩。<sup>60</sup> 嘉慶皇帝並未仿效，官員虧欠盈餘時頂多賠補，但多半恩免，所以乾隆朝內務府從關稅收入大約在 60 萬到 80 萬兩，嘉慶朝約在 30 萬至 40 萬兩之間。嘉慶時期各稅關盈餘趨於定額化，多數稅關交內務府銀一、二萬兩左右，張家口則盈餘超過三萬。但同樣與外國貿易的粵海關，卻因攤派辦貢銀、珠玉等，交內務府的銀將近 20 萬兩，尤其嘉慶晚期，粵海關變價人參大幅增長。參見圖 2。這顯示清廷未能與時俱進，將張家口納入重要稅關，以提高稅收。

<sup>58</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52-017，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檔案編號 0552-034，嘉慶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檔案編號 0553-033，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檔案編號 0946-048，嘉慶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檔案編號 0554-013，嘉慶二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sup>59</sup> 陳國棟，〈論清代中葉廣東行商經營不善的原因〉，《新史學》，卷 1 期 4（1990 年 12 月），頁 1-40。

<sup>60</sup> 參見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130-132。

圖 2 嘉慶朝關稅盈餘等交內務府數量



資料來源：《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359-007、0359-013、0359-014、0359-035、0359-046、0359-048、0360-006、0360-027、0360-016、0360-018、0360-024、0360-032、0360-038、0360-052、0360-053、0361-016、0361-031、0361-044、0361-048、0361-049、0362-025、0362-026、0362-036、0362-040、0362-041、0363-001、0363-004、0363-005、0363-012、0363-016、0363-017、0363-035、0363-046、0363-047、0363-049、0363-055、0364-002、0364-003、0364-024、0364-037、0364-038、0364-040、0365-002、0365-003、0365-035、0365-038、0365-039、0365-040、0365-049、0365-050、0366-012、0366-014、0366-015、0366-046、0366-048、0366-049、0366-050、0366-050、0367-005、0367-006、0367-022、0367-030、0367-031、0367-034、0367-040、0367-046、0368-008、0368-010、0368-011、0368-033、0368-035、0368-036、0368-037、0368-051、0369-020、0369-021、0369-026、0369-030、0369-034、0369-036、0369-050、0369-052、0370-001、0370-003、0370-008、0370-008、0370-030、0370-033、0370-042、0370-044、0370-051、0371-015、0371-017、0371-024、0371-034、0371-043、0371-058、0551-004、0551-014、0551-016、0551-025、0935-047、0935-048、0937-006、0938-007、0939-049、0941-020、0942-016、0943-021、0944-009、0944-024、0944-030、0944-032、0944-033、0944-053、0945-029、0945-048、0946-007、0946-034、0947-010、0947-043、0949-030。《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047505、048173、048313、051239、051266、051676、051678、051991、052220、404000150、404001995、404002038、404002039、404002412、404002415、404003166、404003167、404003624、404004272、404004274、404005725、404005726、404005899、404005901、404005916、404006563、404006564、404006994、404006995、404008781、404008782、404010920、404010921、404011087、404011088、404011182、404011898、404011899-1、404011970、404012004、404012005、404014090、404014205、404014287、404014288、404014989、404014990、404015341、404015416、404015417、404015716、404016119、404016120、404018173、404018176、404018311、404018545、404019203、404019204、40401947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5、177、179、181、182、184、185、187、188。

## 四、鹽務與內務府的收入

乾隆時期的稅關監督來自內務府包衣，他們爲了孝敬皇帝，因而擲節稅關衙門的開支，將銀兩解交皇帝，故有辦公、節省、飯食、養廉的名目。又，雍正朝實施耗羨歸公，地方官員徵收火耗的比例有三成、五成不等，乾隆皇帝下令改徵一成，導致稅關衙門用度不足，遂於正項下附徵稅銀，故有平餘、併平、罰倍、傾銷、歸公銀等名目。乾隆時代鹽商對內務府最大貢獻是生息銀兩，每年繳納的利息在 40 萬兩以上，晚期長蘆鹽商還不起利息，遂將帑本、帑利攤入鹽引中每引繳銀 0.2 兩，每年約收銀 20 萬兩。嘉慶皇帝降低繳銀爲 0.1 至 0.14 兩，而且這項收入歸入戶部。嘉慶朝長蘆鹽商已疲軟，內務府主要仰仗兩淮鹽政衙門的辦公銀和攤派鹽商的玉貢銀等。以下分兩小節討論。

### （一）長蘆鹽政衙門

嘉慶《長蘆鹽法志》記載長蘆商課各項經費，琳瑯滿目。<sup>61</sup>主要是乾隆時期立下的規定，至嘉慶朝又稍有變更。大約可分成衙門辦公費、生息銀兩、鹽坨地租三項。

#### 1. 長蘆辦公銀

乾隆十二年（1747）裁減長蘆鹽務官員的養廉銀。長蘆運使養廉原來每年爲 10,000 兩，運同 5,000 兩，運判 2,000 兩。於十二年（1747）爲始行，長蘆運使酌留 5,000 兩、運同 2,000 兩、運判 1,600 兩，其餘銀兩悉行裁減歸於公項。此項歸公銀和盈餘，以及幫內務府筆帖式、護軍校等都解交內務府，每年大約一萬至二萬餘兩。<sup>62</sup>這制度延續到嘉慶朝，《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每年奏報鹽務商課，內容大同小異，在此引用嘉慶五年長蘆鹽政那蘇圖的奏摺討論商課項目來說明，參見表 7。

<sup>61</sup> [清]黃掌綸等撰，《長蘆鹽法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冊 840，卷 12，頁 228-230。

<sup>62</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451-026，乾隆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表 7 長蘆鹽務的辦公費與引地租等

項 目	銀兩（兩）
鹽政養廉銀	5,000
運司運同運判養廉銀	7,120
收支各項盈餘銀	8,511.88
扣裁修理衙署銀	2,400
奉裁隨差筆帖式護軍校等銀	8,207.73
商人晉裕寧輪納滿城引地應交連閏租銀	3,022.5
商人查世興等承辦范商禹臨等二十州縣引地一年租息	20,000
商人查奕茂代辦安陽林縣引地分二十六限完交無息帑本應交第二十二限	4,069.23
共 計	58,331.34

資料來源：《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483-014，嘉慶五年十二月初七日。

乾隆時期長蘆鹽政每年在春、秋兩季前赴山東秤摺引鹽，一年支給盤費 3,000 兩。官員若生病不能前往，改經費需扣存歸公。再，山東查獲私鹽，原許兵丁自理私鹽變價，還有扣存缺官養廉銀兩等，都由長蘆鹽政奏請解交內務府。<sup>63</sup>有關山東鹽務辦公費參見表 8。

表 8 山東鹽務辦公費與帑息

項目	本銀（兩）	銀兩（兩）
山東鹽運使應解交筆帖式及鹽政應幫筆帖式銀	--	8,617.1
奉裁巡鹽費	--	3,000
扣存書承盤費	--	190.49
分運司養廉銀	--	1,000
扣存缺官並各官署事一半養廉銀	--	301.17
東商借領當商充公本銀 25 萬分限十年應交第三限本銀	250,000	25,000
又借領帑本六萬分限十年帶完本年應交第三限	--	6,000
共 計	--	52,679.7

資料來源：《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鹽務》，檔案編號 0483-016，嘉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sup>63</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448-005，乾隆八年閏四月二十九日。

關文斌從《長蘆鹽法志》統計，長蘆鹽商提供鹽政衙門，包括鹽政、運使、副使、書吏、筆帖式、護軍校等經費，約 64,000 兩，連同其他地方官員的規費等，長蘆鹽商支付給地方官的 70 萬兩費用五花八門。<sup>64</sup>以當時鹽商年年虧損百萬兩，是否有能力支付地方官 70 萬兩的費用？況且，這些衙門經費並非包衣們全部私吞，而是拿出部分孝敬皇帝，這是值得注意的地方。

## 2. 利息部分

長蘆鹽政奏摺提到長蘆鹽商和山東鹽商各項內務府借內帑，嘉慶朝仍按照乾隆時期，以一分取利，年息 12%，遇有閏月則加 1%。此年正逢閏月所以利息加增。值得討論的是乾隆時期在北京和熱河興建許多佛寺，又添增防衛的兵丁，如交熱河密雲官兵生息、承領備賞武官帑本應交利銀、仁壽寺香燈生息銀兩都是和皇帝信仰有關的生息銀。其次，皇帝巡幸所需的車輛「備發車腳生息銀兩」也是來自長蘆鹽商的生息銀。表 8 和表 9 的發商生息銀，蘆商每年交利銀 90,916 兩，但之後又陸續領內帑生息。

表 9 長蘆鹽政部分發商生息

項 目	本銀（兩）	利銀（兩）
應交熱河密雲官兵生息	50,000	6,500
承領備賞武官帑本應交利銀	87,279.37	11,346.32
應交萬成當、恩豐當架利銀	100,000	15,960
交鑾儀衛架利銀	--	2,040
長蘆商人承領賞借仁壽寺香燈生息銀兩	80,000	10,400
備發車腳生息銀兩	100,000	12,000
張家口帑本	10,000	1,250
三旗拴養官馬	3,497	419.64
共 計	430,776.37	59,915.96

資料來源：《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鹽務》，檔案編號 0483-010，嘉慶五年十一月初一日；檔案編號 0483-016，嘉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sup>64</sup> 關文斌，《文明初曙：近代天津鹽商與社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頁 56、247-248。



除此之外，嘉慶十二年二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長蘆鹽政李如枚文開前經戶部遵旨議奏，籌撥閑款發商生息增添養育兵額由戶部撥銀 50 萬兩，交兩淮生息。長蘆領生息本銀 10 萬兩。<sup>65</sup>增添養育兵額，長蘆商每年交利息 12,000 兩。

### 3. 鹽引地租銀

表 7 中列出長蘆鹽商承租內務府引地所交的地租有：（一）商人晉裕寧輸納滿城引地應交連閏租銀 3,022.5 兩；（二）商人查世興等承辦范商（范永盛）禹臨等二十州縣引地一年租息 20,000 兩；（三）商人查奕茂代辦安陽、林縣引地應交帑本 4,069.23 兩。實際上，引地的地租有變化，嘉慶十五年商人查慶餘等承辦永慶號官引地及王珮入官引地共計四十二州縣應交租息銀 7 萬兩，又永慶號官引地房屋家具應變價銀 51,927.34 兩，分五年完交，十五年分應交 10,385.47 兩。又商人查世興等承辦范商（范永盛）入官禹臨等二十州縣引地一年租息 25,000 兩。以上三項共 105,385.47 兩。<sup>66</sup>嘉慶朝的鹽商租引地租銀逐漸增加，但財力消乏後的鹽商，因欠租而被革退的亦不乏其人。

長蘆鹽商因欠課被革退，由眾商中選出財力雄厚的商人替他還帑息，「先將參商名下，所欠有利之帑，令其換具領狀，認領輸息，以抵引窩價值。其餘舊欠課項，除參商家產鹽價變抵外，不敷銀兩，核其舊欠銀若干，計其所得利息多寡，酌定年限，並令新商代為完納。」<sup>67</sup>但是，商人承租引地也有風險，嘉慶時期鹽商請人代辦引地普遍，代辦者交不出租銀則告退。嘉慶十八年長蘆鹽政廣惠奏報，鹽商商人查世興本名查善和，於嘉慶元年經前鹽政方維甸奏派該商承辦范商（范清濟）入官之武安、陟縣、邯鄲、青縣、靜海、景州六處引地。二年八月又經前鹽政徵瑞奏派該商承辦祥符、中牟、陳留三縣官引地，及王商密縣引地。該商查善和經理妥協，查善和故後伊子查誠接辦亦無貽誤。迨查誠故後伊子查魯勤等年幼不諳經理，旋於十六年以虧賠。該年十一月將祥符、中牟、陳留、密縣四處引地，稟舉伊堂叔查維震代辦。其武安、陟縣、邯

<sup>65</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十二年二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微捲 2，頁 770-771。

<sup>66</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491-003，嘉慶十六年元月初八日。

<sup>67</sup> [清]黃掌綸等撰，《長蘆鹽法志》，卷 16，頁 322。

鄆、青縣、靜海、景州六處引地，請借運本銀 3 萬兩，稟舉任秉衡代辦。至十七年任秉衡因無力告退，查魯勤收回稟交商夥宋紹增等代辦。是年秋間查維震因偽砵案赴京質訊誤運，亦於十一月告退。<sup>68</sup>嘉慶十七年，商人查魯勤未完銀 13,403.2 兩，計未完十分。

另一案例是查奕茂承接王鏜的舊欠銀共銀 365,800 兩，通綱商人選得商人查奕茂承辦常茂號安陽、林縣引地，由通綱商人具保，該商如有拖欠，通綱代為分賠。查奕茂代辦常茂號引課，每年繳帑息銀 14,069.23 兩，分限二十六年歸還。<sup>69</sup>

清朝實施食鹽專賣制度，引發私鹽的問題，新選的鹽商敵不過私鹽。例如，嘉慶十二年長蘆鹽政李如枚奏報，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眾商公舉楊復泰接辦王至德永平府東四縣引地，通綱每年攤幫巡費銀 8,000 兩。五十六年復舉楊復泰接辦永平府西三處引地，每年通綱亦攤幫巡費銀 6,000 兩，該商經理十餘年課運均無貽誤，茲以力乏告退。因「永平引地最為緊要之區，巡防稍疎，私梟四出」。<sup>70</sup>

嘉慶十七年發生長蘆鹽砵舞弊案，簡單來說，清代鹽場摺鹽砵碼由工部製造並由戶部統一頒行，嘉慶十七年長蘆鹽商賄賂宮中承鑄砵碼工匠，私行鑄造增重砵碼，企圖偷漏鹽稅。內務府大臣徵瑞提到長蘆鹽商查有圻、查慶餘、查世興、范永盛四名均屬殷商。「現今查有圻、查慶餘尚稱殷實，其查世興、范永盛業已就乏矣。」<sup>71</sup>值得一提的是，長蘆鹽砵舞弊案後查有圻被抄家，包括天津、蘇州、杭州、秀水、海鹽、仁和、錢塘等地的家產，嘉慶皇帝並未要求將入官財產交內務府。嘉慶朝查氏號稱「富逾王侯」，交結要津，人莫敢撻。所謂的要津為閣臣戴衢亨，他與商人查有圻聯姻，為御史花杰彈劾，嘉慶皇帝

<sup>68</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494-038，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sup>6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輯 26，頁 416-417。

<sup>70</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488-017，嘉慶十二年欲月初四日。

<sup>71</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493-035，嘉慶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另參見葉志如編選，〈嘉慶十七年長蘆鹽砵舞弊案〉，《歷史檔案》，1989 年第 4 期，頁 20-35；夏維中、張華，〈嘉慶十七年長蘆鹽砵舞弊案初探〉，《鹽業史研究》，1991 年第 2 期，頁 40-47。

認為查有圻是查慎行、查昇後人，也是世家，皇帝優容之。<sup>72</sup>鹽商舞弊案商人實運過鹽引 4,883,500 道，被罰五倍銀兩應繳銀 1,479,486 兩。其中總商查有圻應交 455,652.15 兩。按照乾隆朝的慣例查抄銀兩交內務府，但嘉慶皇帝不喜歡人家說他好貨，抄家所得歸戶部，僅查有圻之母查祝氏為子贖罪銀 3 萬兩，交內務府貯庫。<sup>73</sup>

#### 4. 商人報效銀

長蘆鹽商向來報效銀兩不少，嘉慶年間商人勢衰，需分年陸續繳銀。嘉慶二十五年（1820），長蘆運使陳文駿稱：蘆商自嘉慶十一年起至十六年止共有捐輸四案，通計捐銀 57 萬兩。內已全完三案銀 33 萬兩，其嘉慶十六年捐輸南河工需銀 24 萬兩，原限於十八年奏銷後起限分作五年完交。至二十四年（1819）限滿已據各商完繳銀 190,560.69 兩，尚未完銀 40,439.31 兩。又據山東運使福珠隆阿稱，東商自嘉慶十一年起至十六年止共有捐輸四案，通計捐銀 46 萬。內惟十四年捐輸慶典賞需銀 8 萬兩業已全完。其餘三案均已限滿通計已完銀 270,856.869 兩，尚未完銀 109,143.141 兩。<sup>74</sup>又從嘉慶十六年到二十五年間，商人報效欠銀多達 15 萬兩以上。

嘉慶二十四年（1819），逢皇帝的六旬萬壽，鹽商仍繼續捐輸。長蘆鹽政延豐奏稱：「商等生逢盛世，渥荷天恩，感激義忱，淪肌浹髓。本年十月喜聖主六旬萬壽，普天同慶，率土臚歡，商等頂戴鴻慈，情殷報效，蘆商敬謹公捐銀一十二萬兩，東商敬謹公捐銀八萬兩，共銀二十萬兩。」<sup>75</sup>嘉慶皇帝說不收年節貢禮，然而皇帝的萬壽盛節，鹽商的報效，皇帝還是笑納的。商人報效捐輸咬緊牙根、東挪西湊。有時欠鹽稅，有時欠利息，有時欠地租銀。又有私鹽、水災問題等。因此，每年繳交內務府的至多二十餘萬兩，參見後文圖 3。關於商人借欠很複雜，擬日後再撰文詳細討論。

<sup>72</sup> 有關查氏家族，參見關文斌，《文明初曙：近代天津鹽商與社會》，頁 114-120。

<sup>73</sup> 葉志如編選，〈嘉慶十七年長蘆鹽法舞弊案〉，《歷史檔案》，1989 年第 4 期，頁 20-35。

<sup>74</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648-018，嘉慶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sup>75</sup> 《軍機處錄副奏摺》，檔案號 03-1784-021，嘉慶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二）兩淮鹽政衙門

《兩淮鹽法志》記載辦公費、規費等名目繁多。乾隆年間，將各種節省銀、閒款、規費、外支銀、銅斤水腳等名目繳交內務府，每年不下於三、四十萬兩，這種情況到嘉慶朝依然如此，甚至增加新的名目，如玉貢銀、活計剩餘銀等。以下分成幾小節討論。

### 1. 衙門節省銀

嘉慶五年，兩淮鹽政書魯奏報：己未（四年）綱節鹽政運司衙門節省經解腳費，並裁減各養廉，及餘存積存徵收各款銀兩。除公事應支照例解給外，通共實存銀 480,495.92 兩，理合循例一併奏報。<sup>76</sup>這項經費不定額約在四、五十萬兩，與乾隆朝比較並不遜色。

### 2. 活計應交用剩銀

乾隆時期兩淮鹽政衙門每年交辦兩淮鹽政成做內務府活計，尤其是大型玉器如大禹治水的玉雕，嘉慶皇帝則命令鹽政沒用完的活計用剩的銀兩交給內務府。嘉慶四年，兩淮鹽政徵瑞奏銷：「奉諭旨應需工價飯食等費，具令在每綱外支不敷銀四萬兩內動用。如有餘剩再行解交造辦處欽此。」戊午（1798）綱已竣所有一年節次辦繳過玉活計十七件，用過工價經造辦處按冊覆核具奏准銷銀 1,734.35 兩。又用過寶砂匠工傢伙等項共銀 405.33 兩，計一年通共用銀 2,139.68 兩。除冊報造辦處查核外謹繕黃冊恭呈御覽，現存餘剩銀 37,860.33 兩。又壬子（1792）綱帶徵丁未（1787）綱第五限外支不敷未完銀兩奏明展分十年帶徵，每綱應完銀 146.12 兩，共 38,000.45 兩，這項活計用剩經費繳交內務府每年成爲常態。<sup>77</sup>從嘉慶朝《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來看，嘉慶朝皇帝讓兩淮鹽政做的玉器相當多，那豈不落入俗諺：「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sup>76</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483-012，嘉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sup>77</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936-007，嘉慶四年八月十六日。

### 3. 玉貢銀

嘉慶四年三月上諭：「昨據奇豐額將從前在葉爾羌採取不堪用之大玉二塊補送情節咨報軍機處。此項玉料初採得時，因瑕裂處頗多，奇豐額始另行尋採。將此二塊酌量琢開，再為運送等情，請示和坤。乃和坤竟未請旨，私札奇豐額令其補送，顯係和坤有豫存肥己之見。昨已降旨，將從前運送之大玉二塊停止運送，並賞賚出力回眾矣。著速行諭令駐劄各回城大臣等，此二塊玉料運至何處，即行擲放該處，所有經過地方運送之伯克回眾等，仍照前賞。」<sup>78</sup>徐珂《清稗類鈔》以「仁宗令棄葉爾羌貢玉」為題，「嘉慶己未（四年），方弛採玉之禁，並命勿進此大玉，令於所至之地烏沙克塔克台棄之，此即密爾岱所產者也。徐星伯行經其處，見有大者重萬斤，次者重八千斤，又次者重三千斤，初覆以屋，年久屋圯，玉之面南者為風日所燥，剝落起皮。輦此大玉時，用馬數百。回人不善御，前卻不一，鞭箠交下，積沙盈尺，軸動則膠固，回人持大瓶灌油以脂之，日纔行數里。奇豐額奏稱回民間棄此玉，無不歡欣鼓舞也。」<sup>79</sup>

嘉慶皇帝自己說不喜歡珠玉，禁止朝臣進貢。嘉慶五年上諭：「節用不但能養身，併能養人。上行下效，其功立見。朕向來治家，以崇儉為本，今治天下，不易此心。惟望賢督撫佐成朕治，共樂昇平，百姓足，則朕之願足矣。」<sup>80</sup>嘉慶十一年上諭：「新疆採辦大玉，回民運送維艱。是以從前特降諭旨，令於所在棄擲。本年九月內，忽據玉慶奏請將棄擲之大玉三塊招商認買。朕以所奏圖利失體，斷不可行，即經降旨飭禁。惟令酌量情形，如其中差小者二塊，運京尚屬不難。或於每年秋季進玉之便，附運至京亦可。如辦理稍覺費力，即毋庸運京，仍任在該處棄置。」據玉慶奏報，玉塊一重七千五百餘斤；一重三千七百餘斤，需馬三四十匹至五六十匹不等，另須僉派回子數十名。嘉慶皇帝說：「朕實天性不喜珠玉，非故為矯情之舉，是以諄諄停止貢獻。今玉慶必故將此

<sup>78</sup>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41，頁491-1~491-2。

<sup>79</sup> [清]徐珂，《清稗類鈔·朝貢類》，頁423-424。中央研究院漢籍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164^382465133^807^^5031100100160069^6@@@606252604>（2020年5月29日檢索）。

<sup>80</sup>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41，頁491-1~491-2。

項玉料銳意運京，不顧地方紛擾，是誠何心？玉慶著傳旨嚴行申飭，並交宗人府議處。」<sup>81</sup>

嘉慶六年諭旨：「不必呈進玉器等因。欽此。隨經前鹽政書魯據總商等稟請，每年情願恭備銀五十萬兩，分上下半年二次解交內務府以充公用。」嘉慶九年，鹽商孝敬皇帝 50 萬兩稱為玉貢銀，分上半年、下半年兩次進呈。嘉慶十五年，阿克當阿奏庚午（十五）綱上半年玉貢銀 25 萬兩，解赴內務府廣儲司。<sup>82</sup>此項銀兩從嘉慶九年到嘉慶二十五年，應繳交 850 萬兩。嘉慶皇帝也仿效乾隆皇帝將商人的貢銀截留發商生息。嘉慶十八年，為了籌措賞賜太監銀兩，嘉慶皇帝諭允截留當年兩淮玉貢銀 15 萬兩，交商人按一分生息，每年得利 1.8 萬兩。<sup>83</sup>

#### 4. 變價

乾隆皇帝為規範皇室、王公、官員服飾，成立禮器館繪製禮器圖譜，三十一年（1766），由武英殿修書處刻板印刷《皇朝禮器圖式》。<sup>84</sup>清代帝后大臣穿朝服配戴串珠，東珠非為至極品，不能懸掛。譬如《皇朝禮器圖式》載：「皇帝朝珠用東珠一百有八、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珍寶雜飾，各惟其宜大典禮御之。惟祀天以青金石為飾，祀地珠用蜜珀，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綠松石。」<sup>85</sup>乾隆四十四年（1779）諭旨：「真珠、朝珠，定例惟御用，至皇子及親王郡王，不但不准戴用真珠，即東珠亦不准用。嗣後分封王爵，俱不必賞給珠子朝珠。」<sup>86</sup>東珠為皇帝、后妃專屬，象徵滿族服飾特色。又清朝貴族以金的成色來區分階級，以符合身分。譬如「皇太后、皇后金寶，均用三等赤金。皇貴妃金寶，用六成金。妃金印，用五成金。親王金寶用五成金，世子金寶用四成金。」<sup>87</sup>

<sup>81</sup>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170，頁 216-1~216-2。

<sup>82</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940-025，嘉慶九年十一月初八日。

<sup>83</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494-042，嘉慶十八年。

<sup>84</sup> 劉澐，〈一部規範清代社會成員行為的圖譜——有關《皇朝禮器圖式》的幾個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頁 130-144、160-161。

<sup>85</sup> [清]允祿等纂，[清]福隆安等補纂，《皇朝禮器圖式》（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頁 182。

<sup>86</sup> [清]崑岡等奉敕纂，《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263，頁 28-2。

<sup>87</sup> [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 257，頁 6-1。

嘉慶四年上諭：「現在廣儲司銀庫存貯各色金甚多，除擬留備用頭等金三千兩、八成金一千兩、七成金一千兩外。著交兩淮鹽政徵瑞二萬兩、蘇州織造全德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二兩四錢一分，據實變價。」兩淮鹽政變價每一兩金子換 17 兩銀，共繳交內務府銀 34 萬兩。但蘇州織造全德說該地「鋪商等資本微薄，不能預行墊買，約計三年後方可銷完。」蘇州酌留二、三等金 3,386.52 兩，其餘色金 13,075.89 兩，解交兩淮鹽政售變，按 1 兩金子換銀 17 兩，應交內務府銀 222,290.13 兩。<sup>88</sup>嘉慶十八年兩淮又變價色金 2,000 兩，獲銀 30,000 兩。<sup>89</sup>嘉慶九年，總管內務府奏准廣儲司銀庫收貯東珠珍珠積存過多，除將頭、二等東珠仍全行存貯外，將三等內五分以下東珠、五等東珠、無光東珠、大小珍珠，共計 82,906 顆變價。金珠翠玉一直都是皇室、命婦的專用品，嘉慶皇帝變價許多金、玉、東珠等，打破貴賤藩籬。

前述粵海關變價人參的問題，兩淮鹽政亦有變價人參。嘉慶十二年兩淮鹽政額勒布奏報參斤四等參 7 觔 7.5 兩，共變銀 79,800.00 兩。<sup>90</sup>嘉慶十二年，兩淮鹽政變價四等人參 1 兩等於銀 400 兩，1 斤銀 6,400 兩。嘉慶十五年五等人參 1 兩等於銀 300 兩，1 斤銀 4,800 兩，參渣末 1 兩等於銀 150 兩，1 斤銀 2,400 兩、泡丁 1 兩等於銀 100 兩，1 斤銀 1,600 兩。<sup>91</sup>連發霉每兩都作價 20 兩、碎小參作價銀 180 兩。<sup>92</sup>前述 1 兩金子約 17 兩，1 兩人參比金價高十倍，鹽商對於這種情況，只能當作變相的捐輸吧！但商人沒多餘閒錢，嘉慶十二年嘉慶皇帝上諭：「上年的參價何故未交？」兩淮鹽政額勒布奏稱：「向來變價人參均係於一年內將運庫閒款墊解，俟次年按引攤派，歸款上年解到參觔。」參價攤派在鹽引上，間接由消費者付帳。但額勒布又怕勤政愛民的皇帝不高興，改口說聚集十八位總商均勻攤散，聽其自用轉賣，不必由庫墊解。<sup>93</sup>

<sup>88</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936-006，嘉慶四年八月初十日；檔案編號 0936-024，嘉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蘇州織造全德說蘇州雖號繁華，從前尚有禮金可銷，每起或二、三百兩不等。蘇州 28 家商舖，貲力有限，不能墊買。《內務府奏案》，檔案編號 05-0476-044，嘉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檔案編號 05-0482-011~012，嘉慶五年閏四月二十二日。

<sup>89</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53-033，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sup>90</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51-030，嘉慶十二年正月十六日。

<sup>91</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52-017，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sup>92</sup>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85，頁 441。

<sup>93</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551-032，嘉慶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 5. 發商生息與商捐

乾隆五十八年（1793）賞借總商江廣達過繼子江振鴻運本 5 萬兩，年利息 6,000 兩。嘉慶六年，江振鴻又借內帑本 5 萬，年利息 6,000 兩。<sup>94</sup>嘉慶九年，長蘆鹽商分領兩淮協借無利運本銀 100 萬兩，於癸亥年（八年）起分十限，按年完納 10 萬兩解交內務府。<sup>95</sup>兩淮鹽商跟內務府借銀的數量較少，利息收入不多。

至於商捐部分，鹽商除捐軍需、河工等外，內務府依然是捐輸的對象之一。嘉慶十四年（1809）兩淮鹽政阿克當阿奏，恭逢皇帝五旬萬壽，鹽商報效銀 200 萬兩。於萬壽節前隨貢進 100 萬兩，以備賞需。其餘 100 萬分庚午（十五年）、辛未（十六年）兩綱各繳銀 50 萬兩，交內務府。上諭：

該商前已捐輸四十萬，為辦理修理各處房間之用，以備觀瞻，曾經降旨賞收。至於賞賚一節自有定制，朕從無濫賞，本欲徑行駁回。惟現在江南要工疊出，需費浩繁，恐所撥帑項尚有不敷。著阿克當阿將商捐二百萬兩密為存貯，以待不時之需。但不可稍露風聲，若一令河員知覺，勢必瀆請奏撥。阿克當阿總需密之又密，候朕酌量緩急降旨動撥。<sup>96</sup>

嘉慶十四年的萬壽節商人實際捐了 290 萬兩，皇帝要阿克當阿千萬保密，以免河道官員知道後，有恃無恐而亂花錢。

嘉慶十八年，兩淮鹽政阿克當阿奏報，前據淮南總商等呈稱恭聞皇上於圓明園內建造天后金龍四大王、黃大王、淮瀆河神各廟宇，為江南官民祈福、懇請捐銀三十萬兩以備工用。奉旨：著加恩賞收交。<sup>97</sup>嘉慶二十二年，商人又公捐 320 萬兩，嘉慶皇帝只收 100 萬兩，分十八、十九年解交，其餘 220 萬兩皇帝撥還。但是商人仍情願於己卯（嘉慶二十四年）春交 100 萬兩，庚辰（嘉慶二十五年）、辛巳（道光元年，1821）每綱各交銀 60 萬兩。<sup>98</sup>實際上，商人仍捐了 320 萬。嘉慶二十四年為皇帝六旬萬壽，商人以「公捐」名義，不露痕跡。嘉慶二十二年兩淮商人黃源德情願捐輸 100 萬兩，交內務府以備賞用。<sup>99</sup>兩淮鹽

<sup>94</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483-037，嘉慶六年六月初九日。

<sup>95</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485-002，嘉慶九年七月初八日。

<sup>96</sup> 《宮中檔奏摺·嘉慶朝》，文獻編號 404014909，嘉慶十四年七月初四日。

<sup>97</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638-123，嘉慶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sup>98</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643-090，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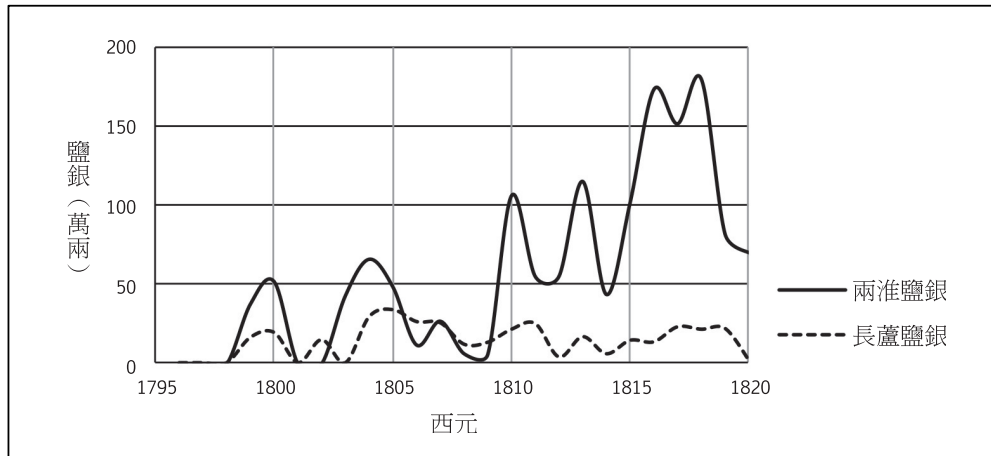
<sup>99</sup>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621-028，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商對朝廷之戰事、災荒及皇帝萬壽盛節等處處獻金，負擔越來越重，瀕臨破產。從道光元年總管內務府大臣奏稱，兩淮還欠商人銀 50 萬兩未經冊報，其餘限帶徵銀每年應交 159,900 兩，這兩項要能如期交納也還欠 1,190,000 兩之多。<sup>100</sup>

嘉慶年間長蘆鹽政與兩淮鹽政衙門交給內務府的銀兩，參見圖 3。兩淮鹽政的衙門節省銀、鹽商捐玉貢銀和皇帝的萬壽節銀兩，使得曲線變化大。乾嘉時期的鹽政不改包衣習性，希意承旨，替皇帝攢聚各種瑣碎銀兩，每年累積成一大筆收入。

圖 3 嘉慶年間長蘆、兩淮鹽政衙門交給內務府的銀兩



資料來源：《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案編號 0359-007、0359-053、0360-022、0361-037、0362-031、0363-009、0364-048、0365-044、0366-019、0480-049、0482-031、0483-010、0483-012、0483-013、0483-014、0483-041、0483-043、0484-025、0485-002、0485-002、0485-022、0485-047、0485-047、0486-013、0486-015、0487-007、0487-018、0487-050、0488-001、0489-011、0489-019、0489-025、0489-036、0489-037、0489-039、0489-044、0489-050、0490-039、0490-042、0490-051、0491-002、0491-003、0491-023、0491-028、0492-008、0492-046、0492-056、0493-006、0493-052、0494-007、0494-018、0494-025、0494-035、0494-042、0494-046、0495-001、0495-011、0495-016、0495-018、0495-020、0495-036、0495-042、0495-043、0495-051、0496-005、0496-008、0496-025、0496-031、0496-052、0497-024、0497-026、0497-028、0497-041、0498-018、0499-001、0551-030、0551-036、0552-017、0552-034、0553-012、0553-031、0553-033、0553-037、0553-042、0554-013、0554-015、0554-026、0635-042、0638-123、0643-090、0645-015、0775-037、0776-045、0844-060、0936-006、0936-007、0936-029、0937-010、0939-008、0940-015、0940-024、0940-038、0940-041、0941-026、0941-040、0942-001、0942-036、0942-049、0943-023、0943-027、0943-039、0944-018、0944-035、0944-037、0944-039、0944-042、0944-043、0944-048、0945-009、0945-012、0945-013、0945-043、0945-049、0945-058、0945-059、0946-011、0946-026、0946-027、0946-031、0946-048、0946-054、0946-058、0947-053、0948-040。《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4012860。《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4-181、183-189。

<sup>100</sup>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91，頁 355-357，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五、嘉慶皇帝動支內帑

過去學者討論戶部與內務府財政關係，劉翠溶教授認為內務府管皇室財政，戶部管國家財政，兩者權限並未絕對劃分，經費也互有往來，其間關係逐漸由權宜演變成定例。<sup>101</sup> 祁美琴研究清代內務府，提到其經費來源有「部庫」撥款，即戶部撥款給內務府銀庫。乾隆年間皇帝裁定，每年部庫撥款六十萬餘兩作為內務府常年經費。<sup>102</sup> 所引資料來自禮親王昭槤的《嘯亭雜錄》，但從《乾隆朝內務府銀庫月摺檔》來看，戶部並沒有每年撥款。<sup>103</sup> 相對地，內務府廣儲司積存銀兩每超過一百萬兩，亦奏報皇帝撥給戶部。由《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等檔案統計內務府撥戶部銀兩為 1,590 萬兩，故乾隆皇帝說：「每歲將內務府庫銀命撥歸戶部者，動以百萬計。」<sup>104</sup> 顯示出皇恩浩蕩。

至《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記載，內務府仍有撥給戶部的銀兩，此外，嘉慶皇帝關注四川、湖南、陝西等省白蓮教戰爭，以及河道工程之公共支出，所以內務府的經費也滙注國家財政。顯示嘉慶皇帝在宮廷用度上，確實有所節制，貫徹崇實黜奢的理念。

### （一）內帑撥作國家經費

#### 1. 戶部

戶部銀庫存銀因白蓮教戰爭而逐年遞減，嘉慶皇帝為共體時艱從內務府撥銀給戶部。嘉慶四年，總管內務府大臣布彥達賚等遵旨撥給戶部銀 50 萬兩。<sup>105</sup> 此後，內務府銀庫和造辦處的存貯銀兩，從嘉慶四年至嘉慶二十一年，共撥給

<sup>101</sup> 劉翠溶，《順治康熙年間的財政平衡問題》（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頁 110。

<sup>102</sup> 祁美琴，《清代內務府》（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頁 128-129。

<sup>103</sup> 參見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265、365。

<sup>104</sup> 參見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頁 362-365。

<sup>105</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四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微捲 1，頁 2135。《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2，頁 434。奏銷檔載，嘉慶三年七月十五日，著酌將廣儲司庫貯撥 50 萬兩給戶部。應是同一件事情。

戶部 445 萬兩，參見表 10。值得注意的是，乾隆皇帝在北京、熱河等地興建藏傳佛寺、成做佛像，所費的銀兩在兩千多萬兩以上。嘉慶皇帝未再建廟，只花費在修繕工程，而且造辦處做佛像的數量也減少許多。因此，內務府撥給戶部的銀兩中，有來自造辦處的銀兩。

表 10 嘉慶時期內帑撥給戶部

時間	撥銀（兩）	資料來源
嘉慶四年七月	500,000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微捲1，頁2135。
嘉慶八年九月	400,000	同上，微捲1，頁95。
嘉慶十年閏六月	500,000（造辦處十萬兩）	同上，微捲2，頁562。
嘉慶十一年二月	500,000	同上，微捲2，頁586。
嘉慶十一年九月	300,000	同上，微捲2，頁689。
嘉慶十三年七月	500,000	同上，微捲2，頁1059。
嘉慶十四年十二月	200,000（紋銀、楚鏹）	同上，微捲2，頁1363。
嘉慶十七年三月	600,000（造辦處十萬兩）	同上，微捲2，頁1861。
嘉慶十九年正月	200,000（造辦處五萬兩）	同上，微捲2，頁2255。
嘉慶二十年三月	100,000（造辦處五萬兩）	同上，微捲2，頁2501。
嘉慶二十年五月	200,000（造辦處五萬兩）	同上，微捲2，頁2531。
嘉慶二十年九月	200,000	同上，微捲2，頁2579。
嘉慶二十一年九月	100,00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180，頁491-492。
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	150,000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181，頁59-60。

## 2. 戰事經費

乾隆年間起，內務府已有撥款支援軍費之例，如乾隆六十年到嘉慶元年湘黔苗民戰爭。據陳鋒教授估計，這次戰役用銀約 1,500 萬兩。嘉慶二年，軍機處抄出大學士公阿桂等遵旨，奏內務府撥黔省經費銀 80 萬。<sup>106</sup>

<sup>106</sup> 有關白蓮教戰爭參見喻松青、張小林主編，《清代全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卷 6，頁 255-261；陳鋒，《清代軍費研究》，頁 275；《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二年三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微捲 1，頁 1675。

嘉慶元年（1796）爆發白蓮教戰爭，經歷十九年，波及湖北、四川、陝西、河南和甘肅五省，清政府耗費大量人力、物力。<sup>107</sup>戰爭中內務府撥給地方軍費增加許多。陳鋒估計軍費額大約在 1.5 億左右，戴瑩琮認為戰爭時程和花費之決定性的因素是中央政府和戰場指揮官間的鬥爭，而非清軍和反叛者間的作戰。同時戰場領導者之間，因道德原則或私人關係而引起的衝突，使得戰時利益團體內的政治糾葛更形複雜。而且嘉慶皇帝雖曾採取一些重大的措施，但是由於前後不一致且決心不足，終歸失敗，無法使戰場領導者遵守紀律，也無法使他們將國家利益置於私人利益之上。<sup>108</sup>表 11 顯示內務府撥款支援戰爭經費集中在嘉慶五年，也就是查抄和坤家產之後，證明嘉慶皇帝不是基於個人貪財好貨緣故，而是解決部分的戰爭軍費，挹注於國家財政。

表 11 嘉慶時期內帑撥給行省軍需銀兩

時間	對象	戶部撥銀（兩）	內務府撥銀（兩）	資料來源
嘉慶二年	撥黔省經費		800,000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微捲1，頁1675。
嘉慶五年正月	解交陝甘總督以備支放兵餉	800,000	200,000	同上，微捲1，頁2183。
嘉慶五年四月	解交陝省軍需	500,000	200,000	同上，微捲1，頁2223。
嘉慶五年閏四月	解交陝西軍需	800,000	200,000	同上，微捲1，頁2240。
嘉慶五年五月	解交四川省軍需	200,000	200,000	同上，微捲1，頁2256。
嘉慶五年五月	解交陝省軍需	300,000	200,000	同上，微捲1，頁2256。
嘉慶五年十一月	解交四川省軍需	200,000	200,000	同上，微捲1，頁2346。
嘉慶六年正月	解交陝省軍需	200,000	200,000	同上，微捲1，頁2385。

<sup>107</sup> 有關白蓮教戰爭參見喻松青、張小林主編，《清代全史》，卷 6，頁 235-255。

<sup>108</sup>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頁 266-268；Yingcong Dai, *The White Lotus War: Rebellion and Suppress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29.

嘉慶五年正月，內務府總管大臣奏，戶部文開論旨著於戶部庫內撥解銀 80 萬兩，內務府廣儲司庫內撥銀 20 萬兩，<sup>109</sup>四月，交陝省應用恐尚不敷著再撥廣儲司銀 10 萬、熱河庫貯銀 10 萬，共撥解陝省軍需 20 萬兩，交與長麟台布以備軍需之用。<sup>110</sup>閏四月，戶部庫內撥解銀 80 萬兩，內務府廣儲司庫內撥銀 20 萬兩，將 50 萬兩解往河南省城交與馬慧裕存貯藩庫，以備吳熊光撥用；又解 20 萬兩往陝西交與長麟台布以備軍需之用。五月，戶部庫內撥解銀 20 萬兩，內務府廣儲司庫內撥銀 20 萬兩，解往四川交與署督勒保存貯備用。十七日又從戶部庫內撥解銀 30 萬兩，內務府廣儲司庫內撥銀 20 萬兩，解往陝西軍需銀。十一月，戶部庫內撥解銀 20 萬兩，內務府廣儲司庫內撥銀 20 萬兩，解往四川軍營備用。<sup>111</sup>嘉慶六年，內閣抄出奉上諭：「現在大功將次告竣，一切善後事宜自應寬為籌備。著將浙省解京捐監銀經解陝省再於部庫內撥銀二十萬兩，廣儲司庫內撥銀二十萬兩，解交陸有仁存貯備用。」<sup>112</sup>以上史料指出白蓮教戰爭中內務府撥給軍費約 140 萬兩，連湘黔苗民戰爭 80 萬兩，共 220 萬兩。相較於鹽商對軍需的報效，依照陳鋒教授統計，嘉慶朝清代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浙、兩廣等鹽商軍需報效共約 1,340 萬。<sup>113</sup>嘉慶皇帝以內帑供軍費所需，仍值得關注。

### 3. 八旗兵餉與賞銀

嘉慶年間，旗人生齒日繁，皇帝決定在八旗正額之外添養育兵額，以舒緩生計問題。解決養育兵額的經費是採生息銀的方式，嘉慶十二年，長蘆鹽政李如枚文開，前經戶部遵旨議奏籌撥閑款發商生息增添養育兵額由戶部撥銀 50

<sup>109</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五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微捲 1，頁 1675。並將成色銀兩酌量配搭一成照例解交陝甘總督以備支放兵餉之用。欽此。今遵旨發給紋銀 190,000 兩，配搭洋錢銀 8,800 兩，條銀 120 兩，共用銀 20 萬兩。可見銀庫貯藏的銀子有各種紋銀、洋錢銀、條銀等。

<sup>110</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五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微捲 1，頁 2223。

<sup>111</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五年閏四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微捲 1，頁 2240；嘉慶五年五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頁 2256，嘉慶五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微捲 1，頁 2346。

<sup>112</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六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微捲 1，頁 2385。

<sup>113</sup>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頁 333。

萬兩，廣儲司造辦處各撥銀 10 萬兩，共 60 萬兩，交兩淮生息。每年年息 84,000 兩，於八旗滿洲、蒙古、圓明園、內外火器營、健銳營等添養育兵 4,076 名，每名月給 1.5 兩銀，年需 73,200 餘兩，又年終賞銀 6,100 餘兩。餘額給內務府三旗和圓明園包衣三旗增養育兵 324 名，年餉及年終賞銀共 4,200 餘兩。嘉慶十五年，又撥給養育兵一年錢糧庫平銀 8,460 兩。<sup>114</sup>

再者，嘉慶皇帝也由戶部和內務府撥給銀兩賞賜兵丁。嘉慶十二年，戶部具奏賞給兵丁半月錢糧搭放四成錢文，除戶工二部搭放錢 74,500 餘串外，尚應放銀 111,900 兩，著於戶部動撥銀 6 萬兩，內務府動撥銀 51,900 兩。<sup>115</sup>一串錢等於 0.4 兩，此項賞給兵丁銀共 141,700 兩。嘉慶十三年，皇帝諭旨：「因雨水連綿，兵丁所住房屋多有滲漏、倒塌，必須修理。兵丁等生計未免踴蹶。著加恩在於廣儲司存貯銀兩內，賞給八旗及包衣三旗各項兵丁等半個月錢糧，以示朕體恤旗僕之至意。」經奏准約需銀兩，向廣儲司領銀 20 萬兩。<sup>116</sup>

盛京戶部經費收入主要仰賴戶部撥款，其次為外省協濟與內務府撥付。根據何永智研究，康雍之際，東三省兵額漸增，行政事務日繁，歲撥俸餉隨之增至 100 餘萬兩。乾嘉以降，戶部歲撥俸餉每年固定 120 萬兩，遇閏加增 10 萬兩。戶部撥款約佔盛京戶部經費收入 80%。但嘉慶三年白蓮教戰爭，戶部撥款只有 70 萬兩，不敷所需。內務府亦撥款盛京戶部，其款乃與戶部撥俸餉、戶部指撥各省關稅、鹽課等一同湊補東三省俸餉，是財政萎靡實態下的迫不得已之舉。該文統計嘉慶時期，內務府先後 9 次撥款盛京戶部，總額逾 200 萬兩。<sup>117</sup> 本文利用《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統計出嘉慶皇帝由內帑撥給東三省兵餉以及盛京官兵行裝銀約 350 萬，參見表 12。

<sup>114</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十二年二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微捲 2，頁 770；嘉慶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頁 1585。

<sup>115</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十二年三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微捲 2，頁 782。

<sup>116</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十三年八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微捲 2，頁 1076。

<sup>117</sup> 何永智，〈清代盛京戶部經費來源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2019 年第 2 期，頁 149-162。

表 12 內務府撥給東三省等軍餉

時間	對象	撥銀(兩)	資料來源
嘉慶九年十一月	東三省官兵俸餉銀	300,000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微捲2，頁95。
嘉慶十年五月	盛京存貯備用與官兵行裝銀	600,000	同上，微捲2，頁536。
嘉慶十二年十一月	東三省官兵俸餉銀 (造辦處十萬兩)	200,000	同上，微捲2，頁917。
嘉慶十三年八月	賞八旗及包衣三旗兵丁 半個月錢糧	200,000	同上，微捲2，頁1076。
嘉慶十四年十月	東三省官兵俸餉銀	400,000	同上，微捲2，頁1225。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	東三省官兵俸餉銀	200,000	同上，微捲2，頁1791。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	東三省官兵俸餉銀 (造辦處十五萬兩)	850,000	同上，微捲2，頁2000。
嘉慶十八年五月	東三省官兵俸餉銀 (造辦處十萬兩)	200,000	同上，微捲2，頁2102。
嘉慶十八年十一月	東三省官兵俸餉銀 (造辦處十萬兩)	400,000	同上，微捲2，頁2183。
嘉慶十九年十二月	東三省官兵俸餉銀	50,000	同上，微捲2，頁2435。
嘉慶二十年十二月	東三省官兵俸餉銀	100,000	同上，微捲2，頁2458。

#### 4. 治理河道與京城市容

嘉慶六年六月，直隸連續大雨五晝夜，永定河多處決口，京師西南幾成水鄉澤國，連皇宮宮門都積水盈尺。這次水災沖斷金門匣石龍骨，受災百姓數百萬。嘉慶皇帝下令截留漕米六十萬石撫卹災民，又撥內帑來治理永定河。<sup>118</sup>金門匣是當時治理永定河分洪排水的重大工程，長達 160 公尺，規模浩大。嘉慶六年八月，撥銀 30 萬兩堵築永定河漫口堤工程，九月堵築永定河漫口堤工程 20 萬兩，兩次共撥共 50 萬兩。<sup>119</sup>

整治京城市容方面，嘉慶六年，工部侍郎高杞等文開前經奏准挑挖京城內外各門護城河淤淺等工，共估需銀 98,346.01 兩。嘉慶十九年四月，承修紫禁

<sup>118</sup> 有關永定河水災和賑濟，參見關文發，《嘉慶帝》，頁 139-151。

<sup>119</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六年九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微捲 1，頁 2521；嘉慶十九年四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頁 2313；嘉慶十九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微捲 2，頁 2358。

城內外河筒過水明暗閘溝水池等工領工料銀 10,987.99 兩，七月又領續工料銀 2,191.78 兩。嘉慶十三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值年河道溝渠工程處文開，前經奏准修理朝陽門內南北水關明溝等工領工料銀 32,267.79。<sup>120</sup>

## （二）節儉的皇帝

### 1. 皇帝的金飯碗

嘉慶皇帝相較於其祖父與父親，於衣食花費上較為節儉。楊啓樵在《揭開雍正皇帝隱秘的面紗》一書提到，雍正本人竭力強調摶節美德，自稱秉性不喜華奢，但從雍正朝活計檔發現，皇帝在用品上極其講究，重視生活享受。<sup>121</sup>乾隆皇帝口口聲聲說自己生活節儉樸素，而在乾隆朝活計檔中看到的是用度更為奢華。乾隆皇帝在衣著、日用上絕不吝於表現天子尊貴形象，御膳所的器皿以金銀製品居多。<sup>122</sup>《清宮內務府奏銷檔》記載著皇室使用的金銀器，參見表 13。

表 13 皇室的金銀器用度

金銀器	成色	金器量(兩)	銀器量(兩)	備註
崇慶皇太后	八成金	3,359.4	1,953.3	--
乾隆皇帝	三等赤金	6,948.23	12,645.1	膳房用：金碗30兩3個、20兩4個、16兩2個、8兩2個。筵晏用：40兩7個、20兩3個、15兩6個、8兩2個
乾隆的皇后	八成金	2,613.9	544.5	--
嘉慶皇帝	八成金	882.46	11,257.82	八成金盤20兩1個、八成金碗15.6兩1個

資料來源：《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9，頁 213-224；冊 173，頁 461-474。

<sup>120</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六年八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九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嘉慶十三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微捲 2，頁 1063。

<sup>121</sup> 楊啓樵，《揭開雍正皇帝隱秘的面紗》（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頁 135。

<sup>122</sup> 參見賴惠敏，〈寡人好貨：乾隆帝與姑蘇繁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0（2005 年 12 月），頁 185-233。



乾隆皇帝日常使用的金銀器，以三等赤金製作的金器 6,948.23 兩、銀器 12,645.1 兩。相較之下，嘉慶使用的金器大約 882.46 兩，金的成色也只用八成金。乾隆金碗有 29 個、嘉慶皇帝只有 1 個。

不過嘉慶皇帝節省作風僅限於即位初期。至嘉慶十八年，內務府又替皇帝製作銀器 458 件，共重 10,382.49 兩，工匠用銀 10,465.55 兩。<sup>123</sup>銀器和工匠成做費共用銀 20,848.04 兩。嘉慶二十五年，總管內務府大臣奏，壽康宮茶膳房及筵宴應用金器 74 件、銀器 210 件，這次成做金銀器沒有記載銀兩數。<sup>124</sup>《詩經·大雅》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凡事有個好的開端，但很少有人能夠善始善終。

## 2. 皇家大戲院

乾隆年間宮廷演戲活動有重華宮院內漱芳齋的戲臺，壽安宮修建三層大戲臺、寧壽宮暢音閣三層大戲臺、圓明圓同樂園戲臺、清漪園聽鸞館戲臺、避暑山莊清音閣大戲臺等。<sup>125</sup>根據相關研究乾隆皇帝去世時，南府的學戲太監和景山西北隅的蘇州梨園供奉，亦名民籍教習、學生，約有七、八百位。

關文發教授認為，嘉慶四年洪亮吉〈言事書〉提到：「自三四月以來，視朝稍晏，竊恐退朝之後，俳優近習之人，熒惑聖聽者不少。」這句話刺痛嘉慶皇帝，說洪亮吉該罪該誅。<sup>126</sup>嘉慶皇帝並下令城內戲園，一概永遠禁止，不准開設。又，不許官員自養戲班，以肅官箴，而維風化。嘉慶十六年，御史景德奏請在萬壽節期間，令城內演戲設劇十日，被皇帝嚴加斥責，景德被革職，並發往盛京，交觀明差遣，派當苦差。<sup>127</sup>

然而，研究內廷演戲的專家丁汝芹教授卻認為嘉慶皇帝「精通戲曲，無論內外學排戲，籌備排演新戲、分配角色、教習或學生在台上的表演，甚至改唱

<sup>123</sup>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5，頁 507-512。

<sup>124</sup>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89，頁 114-115。

<sup>125</sup> 萬依、王樹卿、劉潞，《清代宮廷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頁 301-303。

<sup>126</sup> 關文發，《嘉慶帝》，頁 245。

<sup>127</sup>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248，頁 357-2。

詞、唱戲時的舞台調度，他幾乎事事過問，稱他為清宮戲劇導演也不為過。」<sup>128</sup>嘉慶皇帝執政後，南府學藝人比乾隆時期少些，但也有三百多人。南府景山學藝人 249 名，內府三旗學藝人共 93 名。《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載，嘉慶元年以來，南府景山學藝處文開：總管首領太監學藝人並領催寫字人等領公費，每月領大制錢 700 餘串。當時制錢 1 串約 0.45 兩，約 300 兩。另外有不定時賞銀，嘉慶十三年四月，諭旨賞直隸預備戲技人等銀 1,000 兩、首領太監曹進喜傳旨加賞各項戲技人等一兩重銀鏹 300 個、五錢重銀鏹 300 個，用銀 450 兩。諭旨：加賞長蘆鹽政預備戲技人等銀 1,000 兩。<sup>129</sup>表 5 內載崇文門雖將同樂園戲臺的經費解交造辦處，但給南府景山人等領恩賞銀 235 兩。另有南府景山人等月糧銀 9,000 兩。《紅樓夢》描述賈府演戲賞戲子錢文，嘉慶皇帝更闊氣地賞銀兩千餘兩。相較他禁止內城演戲的事，豈不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至於修理戲臺和道具方面，嘉慶六年，南府景山總管處因切末 357 件因年代久，殘缺損壞，必須黏補修飾，共需買辦物料僱覓匠役工價銀 1,362.22 兩。<sup>130</sup>平定白蓮教亂事後，嘉慶皇帝看戲的場次多了。首先是修戲臺，嘉慶八年，重華宮扮戲房兩邊添蓋順山房間，並改砌墻垣等工估需工料銀 714.19 兩、熱河總管董椿等文開前經奏准清音閣看戲樓等處改安裝修，並續修園庭內外南北兩路遊廊房間等工，領工料銀 3,996.76 兩。<sup>131</sup>根據檔案和專家研究發現嘉慶皇帝愛看戲，但他朝乾夕惕，有點娛樂也無可厚非。

<sup>128</sup> 丁汝芹，《清代內廷演戲史話》（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頁 166-167；朱家潛、丁汝芹，《清代內廷演劇始末考》（北京：中國書店，2007），頁 68-119；中國國家圖書館編纂，《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1），嘉慶朝內廷演戲的檔案也不少。

<sup>129</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十三年四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微捲 2，頁 1006。

<sup>130</sup>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3，頁 129-146。

<sup>131</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八年四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微捲 2，頁 1268；嘉慶八年九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微捲 1，頁 96。

### 3. 皇帝的萬壽盛節

皇帝的萬壽聖節為國家重要慶典，朝廷官員及萬國使節不無細心備辦貢物，修繕京城街景及造佛像等。以下分述之：

嘉慶十八年，總管內務府大臣奏，此次萬壽聖節由兩淮鹽政、粵海關、江南三織造等陸續交出銀鏤緞絀臣等按日逐款詳記數目，銀鏤共 11,900 兩、粧緞等共 976 疋。<sup>132</sup>表 14 為以上官員各年交出的數量。

表 14 嘉慶皇帝萬壽盛節之貢禮

時間	金鏤(兩)	緞疋(疋)	氈氊(匹)	資料來源
嘉慶十八年	11,900	976	--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175，頁265-272。
嘉慶十九年	3,500	802	--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177，頁235-240。
嘉慶二十年	31,000	1,952	--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179，頁215-225。
嘉慶二十一年	--	1,126	--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180，頁603-609。
嘉慶二十二年	--	767	--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182，頁378-384。
嘉慶二十四年	12,000	1,929	377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186，頁563-577。

嘉慶二十四年，皇帝六旬萬壽節，越南國王遣使進萬壽貢物清單：象牙 2 對、犀角 4 座、土絀 100 疋、土絨 100 疋、土絹 100 疋、土布 100 疋。南掌國王遣使進萬壽貢物清單：象牙萬壽貢物 300 觔，例貢方物 200 觔。犀角萬壽貢物 30 觔，例貢方物 20 觔。土絀萬壽貢物 100 疋，例貢方物 50 疋。暹羅國王遣使進萬壽貢物清單有：象牙 200 觔、孔雀尾 50 屏、犀角 100 觔、檀香 100 觔、降真香 200 觔、藤黃 100 觔、紫梗 100 觔、砂仁 100 觔、荳蔻 200 觔。<sup>133</sup>

在修繕京城街景官房方面，嘉慶十四年（1809）三月，總辦萬壽典禮事務處文開前經奏准修理慶典官房工程共需工料銀 169,294.06 兩。嘉慶十四年十一

<sup>132</sup>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5，頁 265-272。包括粧緞、閃緞、片金、八絲緞、金銀緞、倭緞、彩緞、線縐、寧絀、宮絀、春絀、紡絲共 976 疋

<sup>133</sup>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86，頁 614-620。

月，總辦萬壽典禮事務處文開，修理慶典官房工程，並西直門樓座工程租賃架木領銀 9,069.3 兩。<sup>134</sup>

嘉慶二十四年皇帝六旬萬壽，內務府大規模修繕京城的街坊、官房、廟宇、點景等。從西華門起至西直門外海甸天惠樓一帶，舖面官房廟宇共計 5,179 間，內西直門正樓箭樓閘樓 15 間、西安門 7 間俱夾隴，臨街廟宇山門拆蓋 7 間，揭完 19 間、夾隴黏修 176 間。廟內殿宇 58 間夾隴黏修，內裏佛像裝顏見新。鐘鼓樓 6 座夾隴黏修。杆 40 座內拆修 10 座、黏修 30 座。舖面樓房撥正 5 間，揭完 53 間、夾隴 301 間。門面抱廈房拆蓋 132 間，撥正 185 間、揭完 586 間、夾隴黏修 3,600 間。八旗街堆撥房揭完 3 間、夾隴 32 間、頂拍 1,551 間內，補修 20 間、拆修 662 間、黏修 869 間。遊廊平臺門罩 32 間內，拆修 2 間、揭完 6 間、夾隴黏修 24 間、垂花門 1 座。拆蓋城關 2 座、黏修四柱。三樓牌樓 5 座夾隴。又景山西門外舖面樓房 23 間內，拆蓋 10 間、揭完 5 間、夾隴 8 間。門面抱廈 178 間內，補蓋 16 間、拆蓋 94 間、撥正 14 間、揭完 32 間、夾隴 22 間。頂拍 76 間內，補修 51 間、拆修 16 間、黏修 9 間，以及添砌搯子牆門口等項。又西直門外石路兩旁添設點景屏蔽樓房 4 座 11 間、點景房 10 座 36 間、敞廳 16 座 58 間、遊廊 26 座 220 間、太平船 1 隻。碾磨臺、南瓜葫蘆架，黏修大牆、土牆，並隨各座燈彩舖墊匾對、鶴鹿、花樹地景等項實用活計均屬整齊丈尺做法。<sup>135</sup>乾隆二十五年（1760）為慶祝皇太后七旬萬壽聖節，修葺西華門至西直門兩傍的街道舖面等，花費了銀 638,700 兩。<sup>136</sup>嘉慶二十二年兩淮鹽政阿克當阿奏，為嘉慶二十四年皇上六旬萬壽修繕慶典官房、鰲山見新、圓明園各項活計，將該商等所捐祝嘏銀 320 萬兩分年呈進辦理。<sup>137</sup>嘉慶皇帝布置點景、遊廊等，更為鋪張浪費了！

<sup>134</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十四年三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頁 1297；嘉慶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微捲 2，頁 1250。

<sup>135</sup>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87，頁 69-74。

<sup>136</sup>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61，頁 31-35。

<sup>137</sup> 《軍機錄副摺件》，見《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050663，嘉慶朝。檔案上寫硃批日期為嘉慶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乾隆皇帝萬壽聖節皇宮內的中正殿、慈寧宮、雨花閣，北京城的高祝寺、法淵寺、弘仁寺、闡福寺、仁壽寺等都舉行唵萬壽經，替皇帝祈福。萬壽節所有的呼圖克圖、堪布、札薩克達喇嘛等都必須參加，如乾隆三十四年（1769）喇嘛飯食銀兩共用 1,759.25 兩。<sup>138</sup>嘉慶皇帝時也仿照辦理。乾隆二十三年（1758）敏珠爾呼圖克圖、那木喀呼圖克圖 2 人，以及札薩克喇嘛、達喇嘛、副達喇嘛、蘇拉喇嘛 48 名，小喇嘛 1,950 名，共用銀 1,785.5 兩。二十四年（1759）章嘉呼圖克圖、敏珠爾呼圖克圖、那木喀呼圖克圖 3 人，及札薩克喇嘛、達喇嘛、蘇拉喇嘛 47 名，小喇嘛 1,950 名，共用銀 1,762.75 兩。<sup>139</sup>另外，自嘉慶五年以後萬壽寺等六處寺廟自十月初二日至初十日，各辦道場一次辦買香供紙張，並給喇嘛、和尚、道士等備辦飯食領大制錢 417 串 521 文，後改折銀 367.24 兩。<sup>140</sup>

嘉慶皇帝十四年過五十歲生日，鋪張程度雖不如乾隆皇帝，也用了二十幾萬兩來建造無量壽佛。長蘆鹽政伊昌阿奏，據蘆東商人江公源等呈稱：「明歲五旬萬壽，蘆商敬謹公捐銀十二萬，兩東商敬謹公捐銀八萬兩。恭備慶典賞賚之需。請於恩准賞收後，即日隨引捐起交庫收齊解京。」<sup>141</sup>嘉慶十四年正月，總辦萬壽典禮事務處文開，成造無量壽佛一萬尊需用工料銀 91,383.75 兩。<sup>142</sup>

嘉慶二十四年，皇帝六旬萬壽造佛一萬六千尊，此經費係由京員應交銀兩於各員俸廉銀坐扣，外省各員行文兵部轉行各省按數解交。<sup>143</sup>按照嘉慶十四年造佛像一萬尊花費九萬多兩，二十四年的造佛像一萬六千尊，當超過 15 萬兩以上。

<sup>138</sup>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79，頁 41。

<sup>139</sup> 《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84，頁 263-264；冊 186，頁 482。

<sup>140</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五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微捲 1，頁 2337。

<sup>141</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57532-001，嘉慶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sup>142</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微捲 2，頁 1268。

<sup>143</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10813-001，嘉慶二十三年八月初九日。

#### 4. 嘉慶皇帝的陵寢

嘉慶即位後，按太上皇帝的旨意，於泰陵之西太平峪，開始修建他的陵寢，稱為「萬年吉地」，設有萬年吉地工程處統籌建造工程。晏子有《清東西陵》討論嘉慶皇帝的昌陵，在聖德神宮碑亭之南，以一條神道與泰陵相接，是清西陵中唯一有神道與主陵相接的帝陵。神道上建聖德神宮碑亭一座，是清朝建立的最後一座聖德神宮碑亭。<sup>144</sup>昌陵的隆恩殿地面鋪墁紫花石，光滑耀眼，與其他陵寢地面不同。隆恩殿大柱包金飾雲龍，金碧輝煌。嘉慶五年修建隆恩殿用頭等赤金 1,345.96 兩。其他各殿座面葉見廣識大並門釘、瓦釘等項活計咨取頭等赤金、暖閣內紅銅臺鋁雲龍等項活計應領頭等赤金、各殿座銅臺鋁見廣識大獸面等項活計領八成色金，共 3,670 兩。嘉慶九年，汪承需等奏稱結算工料並請領銀兩萬年吉地工程銀 805,600 兩。十年，又添種樹一萬多株刨挖樹窩換土等工領銀 46,073.40 兩。<sup>145</sup>

至嘉慶十三年，皇帝派皇二子綿寧詳視萬年吉地地宮，發現滲漏潮濕、木板糟朽等問題，又進行急修。修理琉璃瓦料，領工料銀並運費 20,204.63 兩、穿堂琉璃花門配殿宮門等工，領工料銀 14,336.38 兩、修宮門外東西朝房、神廚、神庫等項工程，領工料銀 9,972.70 兩。<sup>146</sup>十六年，修理妃園寢石券工程領工料銀 39,821.74 兩。<sup>147</sup>總之，建造嘉慶皇帝萬年吉地工程大概花費九十幾萬兩。王德恆討論道光皇帝不斷提倡節約，但建設墓陵卻耗銀 240 多萬兩。<sup>148</sup>相較之下，嘉慶修陵寢算是較節約的。

<sup>144</sup> 晏子有，《清東西陵》（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0），頁 236。

<sup>145</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九年二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微捲 2，頁 191；嘉慶十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微捲 2，頁 374。

<sup>146</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嘉慶十四年十一月初一至二十九日，微捲 2，頁 1151-1251。《清東西陵》提到昌陵地宮雕刻五方佛、天王佛、八大菩薩等圖像，及八寶香几、寶瓶、海螺、鈴杵等用銀 6,725.05 兩。券臉門對等處，鐫刻番字和梵字經文用銀 4,192.51 兩，昌陵地宮由喇嘛書寫經文並雕刻用工不足一年，而乾隆皇帝的裕陵地宮卻用三年多，參見晏子有，《清東西陵》，頁 138-139。

<sup>147</sup>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嘉慶十六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頁 1764。

<sup>148</sup> 王德恆，《北京的皇陵與王墳》（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0），頁 226。

## 六、結 論

本文討論嘉慶朝的皇室財政，以內務府檔案來證明民間傳說的「和珅跌倒，嘉慶吃飽」，並非真實。從和珅抄家所得家產大約 300 萬兩銀、販售金子所得約銀 52 萬兩，其他土地和官房，每年也可以獲取租銀 4 萬兩。即便是窮盡和珅家產的紀錄，所得的財富也不過佔嘉慶朝內務府兩年的收入。內務府的收入主要從關稅盈餘和鹽政衙門各種陋規和鹽商借帑生息、捐輸等。乾隆皇帝時只徵收 10% 火耗，但是，徵收銀兩不敷行政費用，稅關監督和鹽政各自奏議，徵收項目繁雜的平餘銀、傾銷銀、歸公銀等，若有餘銀則繳交內務府。嘉慶皇帝繼承這套措施之餘，更變本加厲在稅關上加辦差剩餘銀、洋商備貢銀，鹽務上外加活計用剩銀、玉貢銀，從官場上各種苛捐雜稅，皇帝獲取應得的利益。

關文發教授認為嘉慶皇帝即位初期形塑勤儉的形象，與民休息、共體時艱。但改革後繼無力，因循怠惰情況越加嚴重。關教授從《清仁宗實錄》、《御製詩文集》看到嘉慶皇帝在御製詩文集常標榜「仁君」形象，並貫徹儒家「重農抑商」的精神，對全國首富——鹽商或洋商，除了商捐外，讓他們認購宮裡來的人參、玉石、毛皮。有趣的是，乾隆皇帝編《皇朝禮器圖式》，以珍貴物品來界定王公、官員品級，譬如毛皮、珊瑚、珠玉等。<sup>149</sup>嘉慶皇帝卻將這些珍寶交由兩淮鹽政與粵海關稅關監督變價，表面上讓商人吃得起皇帝「內殿」人參，穿戴東珠、毛皮像貴胄，以提高地位，實際上是變相地剝奪其財富。商人在中國始終無法形成新的階層，應係朝廷需索無度之故。《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記載，嘉慶皇帝下令兩淮、兩浙鹽政停止每年呈進萬壽貢、端洋貢、年貢等三節貢物，讓人以為他生性崇儉黜奢。然而《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則記載：「每次所費辦理之價、玉器值銀兩，即按春秋二季解交內務府。其每年所辦價

<sup>149</sup> 參見賴惠敏，〈清乾隆朝內務府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收入胡曉真、王鴻泰主編，《日常生活的論述與實踐》（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11），頁 103-144；同作者，〈珊瑚與清代朝貢貿易〉，收入任萬平、郭福祥、韓秉臣主編，《宮廷與異域：17、18 世紀的中外物質文化交流》，頁 47-74。

值銀兩數目，著先行奏聞。至例貢仍照舊呈進。欽此。」<sup>150</sup>所以利用宮廷的檔案才能發現皇室財政的各種來源。

至於嘉慶皇帝所謂的「咸與維新」是什麼？劉翠溶教授認為內務府和戶部的關係，兩者權限並未絕對地劃分，經費也互有往來。從嘉慶時期的內務府財政可以看出皇帝將私有收入挹注戶部軍事用途，比起乾隆皇帝耗費數千萬兩建寺廟、修宮殿、造佛像等，是一種維新的政策。筆者從《嘉慶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中統計出嘉慶皇帝從內帑中撥給戶部 445 萬兩，若連整治永定河，以及北京城牆、河道的修繕，應該超過 500 萬兩。其次，內務府銀庫撥給湘黔苗民戰爭 80 萬兩，白蓮教戰爭軍費約 140 萬兩，撥給八旗兵餉、盛京官兵行裝，修繕兵丁房舍等銀約 440 萬，軍費支出大約 660 萬兩。以上總支出超過 1,160 萬兩。按照月摺檔統計嘉慶元年至二十年金銀的收入約 30,554,000 兩，嘉慶皇帝在國家支出佔了三分之一。對一位遵循儒家思想的皇帝，節制物質欲望，出資弭平戰事，不能說完全毫無作為。

再說皇帝個人消費，月摺檔記載嘉慶朝每月的固定消費大概在 3 萬兩以下。嘉慶皇帝立足點與一般人不同，生在宮廷，衣食優渥，所謂節省，從乾隆日常使用的金器為三成赤金 6,000 兩，嘉慶皇帝降為 800 兩。皇帝個人喜好看戲，御史景德因上奏萬聖節京城演戲一事而丟官，皇帝則在自己宮廷養了三百多名學藝人，甚至說：「凡有官職太監及各學教習、學生等，在宮內及圓明園裡邊行走者，准其翻穿貂褂、海龍褂。若至外邊，不許穿出。」<sup>151</sup>豈不是內外有別的最佳寫照？再看《清代內廷演劇始末考》，嘉慶皇帝頻繁看戲，而且明顯對戲曲有濃厚的興趣。內外學演戲，不分大小都在皇帝的關注之中，論旨也頗有見地。<sup>152</sup>至於皇帝陵寢所費將近百萬兩，也比乾隆皇帝、道光皇帝、慈禧太后的陵寢用度少了一半。儘管嘉慶皇帝因個人喜好而修建戲臺、舉行萬壽盛

<sup>15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冊 173，頁 42。

<sup>151</sup> 〔清〕慶桂等編纂，左步青校點，《國朝宮史續編》（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卷之六，頁 44-45。

<sup>152</sup> 朱家潛、丁汝芹，《清代內廷演劇始末考》，頁 68。



典活動等，但整個內廷花費平均每年大約在五、六十萬兩，低於咸同光三朝。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中，咸豐朝內廷亟需銀錢，飭令戶部「借撥」銀兩。慈禧太后垂簾聽政後，同光朝宮廷用度提高為一百萬兩以上，各督撫從地丁銀中撥給內務府，並向恒利號、泰元號借款等。此為日後研究課題。

嘉慶皇帝自六歲入上書房，至登基為皇帝，讀了三十年的書，他克勤力學、專事節儉，謹遵儒家的格言「創業維艱宜節儉，守成不易戒奢華」。但清朝歷經康雍乾盛世後，到嘉慶朝呈現衰疲之態，白蓮教戰爭消耗國用，官員因循怠忽、吏治疲玩萎靡。應當是政治改革的時機，但是他只想守成祖業，治道崇儉黜奢，以致於切言時弊的洪亮吉被流放伊犁。另外，嘉慶朝白蓮教戰爭花費上億的銀兩，更重要應是開拓新資源，而嘉慶皇帝反其道而行，以「開礦擾民，易滋事端」為由，不斷發布禁礦諭令。譬如嘉慶六年，伊犁將軍松筠奏請開採新疆塔爾巴哈台所屬各處金礦，嘉慶認為：「恐內地甘涼一帶遊民，紛紛踵至。此等無籍之徒，聚之甚易，散之則難，於邊地殊有關繫。……仍著保寧將產金處所嚴行封禁，勿令偷挖滋事。」<sup>153</sup>嘉慶皇帝的禁礦政策讓政府財政陷於困境。

總之，嘉慶皇帝強調「節流」，不願「開源」，以致後來道光年間必須面對這些問題，推行鹽務改革以及面臨鴉片戰爭以後的對外關係，可見嘉慶皇帝這種保守的作風亦非明智之舉。

<sup>153</sup>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80，頁 37-2~38-1。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內務府廣儲司六庫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0。
- 《軍機處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
-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嘉慶朝內務府銀庫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0。
-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合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北京：故宮博物院，2014。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輯 26，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 二、史料

- 〔清〕允祿等纂，〔清〕福隆安等補纂，《皇朝禮器圖式》，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
- 〔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257，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 〔清〕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曹振鏞等奉敕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41、170、80、248，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清〕崑岡等奉敕纂，《清會典事例》，卷 263，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清〕黃掌綸等撰，《長蘆鹽法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 84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清〕慶桂等編纂，左步青校點，《國朝宮史續編》，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 中國國家圖書館編纂，《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編纂，《清宮恭王府檔案總彙：和坤秘檔》，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卷 42，서울特別市：東國文化社，1955-1958。

### 三、專著

- 丁汝芹，《清代內廷演戲史話》，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
- 王德恆，《北京的皇陵與王墳》，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0。

- 史志宏，《清代戶部銀庫收支和庫存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 朱家潛、丁汝芹，《清代內廷演劇始末考》，北京：中國書店，2007。
- 李其霖，《見風轉舵：清代前期沿海的水師與戰船》，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
- 祁美琴，《清代內務府》，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
- 倪玉平，《清朝嘉道關稅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 晏子有，《清東西陵》，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0。
-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 喻松青、張小林主編，《清代全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
- 雲妍、陳志武、林展，《官紳的荷包：清代精英家庭資產結構研究》，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
- 馮佐哲，《貪污之王：和珅秘史》，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
-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臺北：食貨出版社，1985。
- 楊啓樵，《揭開雍正皇帝隱秘的面紗》，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
- 萬依、王樹卿、劉澐，《清代宮廷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
- 道格拉斯·諾斯（Douglass C. North）著，劉瑞華譯，《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公司，1995。
- 劉翠溶，《順治康熙年間的財政平衡問題》，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 賴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6年二刷。
- 豐若非，《清代權關與北路貿易：以殺虎口、張家口和歸化城為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 關文斌，《文明初曙：近代天津鹽商與社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
- 關文發，《嘉慶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 Dai, Yingcong. *The White Lotus War: Rebellion and Suppress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9.
- McMahon, Daniel. *Rethinking the Decline of China's Qing Dynasty: Imperial Activism and Borderland Management at the Tur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15.
- Rowe, William T. *Speaking of Profit: Bao Shichen and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8.

#### 四、論文及專文

- 何永智，〈清代盛京戶部經費來源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2019年第2期，頁149-162。
- 岸本美緒，〈論清代戶部銀庫黃冊〉，收入石橋秀雄編，楊寧一、陳濤譯，張永江審校，《清代中國的若干問題》，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11，頁184-204。
- 祁磊，〈鴉片戰爭以前清朝水師戰船的演變〉，《歷史檔案》，2018年第1期，頁88-95。
- 夏維中、張華，〈嘉慶十七年長蘆鹽法舞弊案初探〉，《鹽業史研究》，1991年第2期，頁40-47。
- 張玉芬，〈論嘉慶初年的「咸與維新」〉，《清史研究》，1992年第4期，頁49-54。

- 陳國棟，〈論清代中葉廣東行商經營不善的原因〉，《新史學》，卷 1 期 4，1990 年 12 月，頁 1-40。
- 馮佐哲，〈《和珅犯罪全案檔》考實〉，《歷史檔案》，1986 年第 4 期，頁 130-133。
- 劉紹春，〈簡論嘉慶皇帝在財政經濟領域的治理整頓〉，《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3 年第 3 期，頁 66-71。
- 劉璐，〈一部規範清代社會成員行爲的圖譜——有關《皇朝禮器圖式》的幾個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頁 130-144、160-161。
- 滕德永，〈乾嘉時期內務府財政對兩淮鹽政的依賴〉，《鹽業史研究》，2013 年第 3 期，頁 12-20。
- 滕德永，〈嘉道時期內務府人參「加價銀」問題辨析〉，《東北史地》，2013 年第 5 期，頁 60-64。
- 滕德永，〈嘉慶朝內務府人參變價制度的新變化〉，《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1 期，頁 54-61、79。
- 滕德永，〈嘉慶朝御賞貢參制度〉，《歷史檔案》，2012 年第 2 期，頁 98-102。
- 賴惠敏，〈十九世紀恰克圖貿易的俄羅斯紡織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9，2013 年 3 月，頁 1-46。
- 賴惠敏，〈珊瑚與清代朝貢貿易〉，收入任萬平、郭福祥、韓秉臣主編，《宮廷與異域：17、18 世紀的中外物質文化交流》，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7，頁 47-74。
- 賴惠敏，〈清乾隆朝內務府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收入胡曉真、王鴻泰主編，《日常生活的論述與實踐》，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11，頁 103-144。
- 賴惠敏，〈寡人好貨：乾隆帝與姑蘇繁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0，2005 年 12 月，頁 185-233。
- 羅威廉（William T. Rowe），〈乾嘉變革在清史上的重要性〉，《清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頁 150-156。
- Wang, Wensheng. "Social Crises and 'Inner State Building' during the Qianlong-Jiaqing Transition." Paper presented to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March 2010.

## 五、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糧價資料庫：

<http://mhdb.mh.sinica.edu.tw/foodprice/result.php?SWYear=1799&SWMonth=1&EYYear=1800&EWMonth=12&AreaIDSelect1=ZL&AreaNextSelect1=all&AreaIDSelect2=ZL&AreaNextSelect2=all&Grain1=WO&Grain2=WO&chart=1&ifContrast=none>（2018 年 12 月 4 日檢索）。

中央研究院漢籍資料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38^1983754667^22^^^1@@@789208999>（2020 年 1 月 16 日檢索）。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190^2141583549^22^^^1@@@859316221>（2020 年 5 月 20 日檢索）。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164^382465133^807^^^5031100100370099^9@@@426220709>（2020 年 5 月 29 日檢索）。

## **Embracing Simplicity, Denouncing Extravagance: The Finances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uring the Jiaqing Reign**

Lai Hui-min \*

### **Abstract**

The general understanding about imperial finances during the Jiaqing reign centers around the idea that “the fall of Heshen was a feast for Jiaqing,” assuming that by confiscating Heshen’s possessions the Jiaqing Emperor resolved the court’s financial issues. This article uses Qing Dynasty archives to argue that the value of Heshen’s possession was roughly equivalent to two years of income of Jiaqing’s Imperial Household. The sources of Imperial Household income under Jiaqing did not differ from those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resting largely on customs tariffs and ginseng sales. Over time, the amount of tariff collected stabilized, largely consisting of tribute silver contributed by foreign merchants through the customs in Guangdong, as well as the sales of luxury items such as ginseng, gems, and fur. Another important income stream was the administration fees, processing fees, and interest collected by the Changlu and Lianghuai Salt Trade Offices. Jiaqing, though famously thrifty, ordered the Salt Trade Office of Lianghuai to deliver silver saved from redundant activities to the Imperial Household. Along with the tribute silver and Emperor’s birthday silver presented by salt merchants, these were major sources of income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the income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uring the Jiaqing reign was based upon unofficial sources. During the White Lotus Rebellion, the emperor curtailed his personal expenditures and significantly reduced the activities of the Workshop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However, Jiaqing’s advocacy of “embracing simplicity, denouncing extravagance” was only temporary: after the Rebellion the extravagances of court life were resumed. Jiaqing reduced spending but did not develop new streams of income, resulting in problems that the Daoguang Emperor had to deal with. Overall, the Jiaqing Emperor’s conservative approach towards finance did not turn out to be a wise one.

**Keywords: Jiaqing Emperor, Imperial Household finances,  
Xianyu Reforms**

---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